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综述篇 1
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概况与展望 1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7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发展展望 17
外包篇 24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概况 24
行业篇 35
旅行服务 35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41
法律服务 46
会计服务 51
金融服务 57
证券服务 60
知识产权服务 67
人力资源服务 72
地理信息服务 76
环境服务 80
农业服务 85
建筑服务 90
编后语 102

附表目录

附表 1：2025 年全球前 10 位服务贸易国家（地区）.....93
附表 2：2025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人民币值）.....94
附表 3：2025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美元值）.....95
附表 4：中国服务进出口月度情况表（人民币值）（2023–2025 年）.....96
附表 5：中国服务进出口月度情况表（美元值）（2023–2025 年）.....98
附表 6：中国历年服务进出口情况表（1982–2025 年）.....100

综述篇

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概况与展望

一、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全球服务出口保持较快增长。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2025年全球服务出口96785.8亿美元，增长8.3%（同比，下同），占全球货物和服务出口总额的26.9%，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为2005年以来最高占比。



图 1-1:2016–2025 年全球服务出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WTO。

（一）领域特征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增长强劲。2025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56074.6亿美元，增长9.8%，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1.5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57.9%，占比较上年增加0.8个百分点。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14184.2亿美元，增长11.4%，增速较上年提升0.1个百分点，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3.1个百分点，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25.3%，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4.7%；金融服务出口8520.8亿美元，增长10.4%，增速较上年增加1.8个百分点，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2.1个百分点，占可数字化

交付的服务出口的15.2%，占全球服务出口的8.8%。其他商业服务出口23519.1亿美元，增长9.3%，增速较上年上涨0.5个百分点，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1个百分点，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41.9%，占全球服务出口的24.3%；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1386.7亿美元，增长9.4%，增速较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1.1个百分点，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2.5%；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6067.9亿美元，增长8.2%，增速较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10.8%；保险服务出口2396亿美元，增长7.5%，增速较上年降低3.7个百分点，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4.3%。

传统服务贸易领域发展态势分化。全球旅游市场需求强劲，根据联合国旅游组织（UN Tourism）2026年1月发布的《世界旅游业晴雨表》，2025年全球国际游客到访量达15.2亿人次，较2024年增加约6000万人次，增长4%。2025年全球旅行出口19045.5亿美元，增长8.4%，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0.1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9.7%。维修维护服务出口1814.6亿美元，增长16.5%，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高8.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9%，占比较上年增加0.2个百分点。加工服务出口1683.5亿美元，同比增长8.3%，较上年增速提高7.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1.7%。受地缘政治风险、全球能源转型、供应链调整和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国际运输价格波动加剧，运输服务出口增长放缓。2025年全球运输服务出口15544.7亿美元，增长2.8%，增速较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比全球服务出口增速低5.5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6.1%，占比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政府服务出口847.5亿美元，下降5.2%。

（二）地区特征

欧洲服务进出口规模优势明显。2025年，欧洲服务进出口89269.7亿美元，增长9.2%，高于全球增速1.1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48.3%，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8126.2亿美元，增长8.8%，高于全球增速0.5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49.7%；进口41143.5亿美元，增长9.8%，高于全球增速2.0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46.7%。欧洲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增速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亚洲服务出口增速高于服务进口。2025年，亚洲服务进出口47872.5亿美元，增长7.1%，低于全球增速1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25.9%，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3891.7亿美元，增长9.1%，高于全球增速0.8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24.7%，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进口23980.8亿美元，增长5.2%，低于全球增速2.6个

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27.2%，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亚洲服务贸易呈现出口增速高于进口增速的结构性特征，出口占全球比重有所提升，进口增长较为缓慢。

美洲服务进出口增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25年，北美洲服务进出口26380.3亿美元，增长7.0%，低于全球增速1.1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14.3%。其中，出口14776.9亿美元，增长6.2%，低于全球增速2.1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15.3%；进口11603.4亿美元，增长8.2%，高于全球增速0.4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13.2%。南美洲服务进出口5270.7亿美元，增长5.4%，低于全球增速2.7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2.9%。其中，出口2427.3亿美元，增长6.9%，低于全球增速1.4个百分点；进口2843.4亿美元，增长4.1%，低于全球增速3.7个百分点。

非洲服务进出口增速居全球各洲首位。2025年，非洲服务进出口4110.3亿美元，增长12.4%，高于全球增速4.3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2.2%。其中，出口1816.6亿美元，增长12.7%，高于全球增速4.4个百分点；进口2293.7亿美元，增长12.2%，高于全球增速4.3个百分点。非洲服务贸易进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展现出较大的增长潜力。

（三）国别特征

2025年，服务进出口前十大国家分别为美国、英国、中国、德国、爱尔兰、新加坡、法国、荷兰、印度和日本[1]。其中，英国从第3位上升至第2位，荷兰从第9位上升至第8位。前十大国家服务进出口合计102032.8亿美元，增长8.3%，比全球增速高0.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55.2%，占比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合计54485.8亿美元，增长8.7%，比全球增速高0.4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出口的56.3%，占比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服务进口合计47632.7亿美元，增长8%，比全球增速高0.2个百分点，占全球服务进口的54.1%，占比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美国服务进出口和顺差居全球首位。2025年，美国服务进出口21481.3亿美元，增长8.2%，占全球服务进出口11.6%。其中，服务出口12378.9亿美元，增长7%，占全球服务出口12.8%；服务进口9102.3亿美元，增长9.8%，占全球服务进口10.7%；服务贸易顺差3276.6亿美元，占全球服务顺差37.5%，较上年扩大3.7亿美元。

[1]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WTO）2026 年 7 月 23 日数据更新，含政府服务。

英国、印度服务贸易顺差持续扩大。2025年，英国服务进出口11676.5亿美元，增长10.2%，占全球服务进出口6.3%。其中，服务出口7184.7亿美元，增长11.0%；服务进口4491.8亿美元，增长9.0%；服务贸易顺差2692.9亿美元，较上年扩大341.1亿美元。印度服务进出口6910.3亿美元，增长7.3%，占全球服务进出口3.7%。其中，出口4122.7亿美元，增长10%；服务进口2787.6亿美元，增长3.5%；服务贸易顺差1335.1亿美元，较上年扩大280亿美元。

爱尔兰、荷兰服务进出口增速位居前列。2025年，爱尔兰服务进出口11007亿美元，增长12.2%。其中，服务出口5652.1亿美元，增长8.1%；服务进口5354.9亿美元，增长16.9%。荷兰服务进出口7245.8亿美元，增长9.6%。其中，服务出口3835.0亿美元，增长9.5%；服务进口3410.8亿美元，增长9.7%。

西班牙跻身第十大服务出口国。2025年，西班牙服务出口快速增长，出口额达2545.9亿美元，位居全球第十，增长15.8%；服务贸易顺差为1282.3亿美元，比上年扩大197.7亿美元。

二、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展望

服务贸易是全球贸易的重要增量来源和稳定支柱。当前，全球经济结构转型加速，服务业已成为全球生产体系的核心支撑与价值创造的关键引擎，占全球中间投入品的比重超过70%，尤其生产性服务业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推动全球产业从“制造主导”向“制造+服务”融合模式转型，全球贸易呈现“货物贸易弱复苏、服务贸易中高速增长”的分化格局。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全球贸易展望与统计》，预计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将放缓至1.9%，服务贸易增速则可能为4.8%，2027年升至5.1%，继续引领全球贸易增长。

基于人工智能（AI）的服务贸易成为重塑发展格局的底层驱动力。前沿技术快速迭代、数字应用场景层出不穷、数据产出规模持续扩张，正在重塑服务贸易的流程与内容。AI技术加快渗透服务贸易全链条，重塑商业模式与竞争格局，成为中长期变革的底层驱动力。AI与数字技术一方面降低了跨境服务的交付成本，打破服务生产与消费同步的传统限制，让远程服务规模化普及，另一方面催生算力服务、AI咨询、数据处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持续拓宽服务贸易边界。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多家国际机构指出，AI领域的超强投资将持续激发全球对数字化

服务的需求，AI相关产品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已从2023年的约13%升至2025年底的近17%。据国际知名数据公司统计，2026年全球AI相关支出有望突破5000亿美元，其中超过37%的应用将落地于跨境服务场景。根据WTO预测，到2040年，人工智能有望推动全球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增长近42%。

绿色服务国际市场需求扩张为服务出口贡献增量动能。全球能源转型提速，制造业降碳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带动绿色服务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全球化布局，持续拉动工程设计、项目建设、运维管理、技术培训、标准输出等生产性服务出口。传统高能耗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带动节能降碳咨询、污染治理、碳资产管理、低碳系统解决方案等综合服务跨境输出。全球绿色经济预计将以每年6%的速度增长，到2030年总价值将超过7万亿美元。[1]

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推升服务贸易发展成本。受中东冲突和霍尔木兹海峡航运中断影响，全球能源价格持续走高，燃油成本高企推高旅行、运输等服务费用，削弱疫情后服务贸易发展重要驱动力。根据2026年3月WTO发布的《全球贸易展望与统计》，中东冲突可能将2026年服务贸易增速拉低0.7个百分点。若冲突长期持续，可能导致运输和燃料成本结构性抬升，扰乱关键航运与航空路线，并拖累区域旅游业及全球出行需求。IMF在《2026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中预测，假设冲突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有限，2026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将放缓至3.1%，2027年回升至3.2%。倘若冲突持续更久、影响范围扩大，或是地缘分裂态势加剧、贸易摩擦再度升级，都有可能大幅度拖累经济增长，进而影响全球服务贸易增速。

数据管制等新型服务贸易壁垒将制约数字服务扩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新发布的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STRI）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服务贸易壁垒整体维持高位，近三分之二国家的服务贸易限制程度高于OECD平均水平，部分国家虽推出市场开放举措，但新增限制性政策抵消了改革成效，整体开放进展缓慢。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2026全球数字服务贸易报告》显示，全球已有超过六成的国家出台数据本地化、跨境数据流动限制等政策，抬高境外主体数字产业准入门槛与数据合规运营成本。当前全球地缘阵营博弈加剧，多国泛安全化、泛政治化滥用服

[1]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WEF）研究报告（2025 年 12 月）。

务贸易管控工具，针对性加码数据跨境、高端知识产权、跨境金融支付、跨境专业资质互认等关键领域限制性措施，直接抬升全球服务贸易制度性交易成本，拉长跨境合规周期，降低各类要素跨境流动效率。WTO预测，受各国国内监管影响，全球服务贸易成本约为货物贸易的两倍，在抬升企业合规成本的同时，给服务业外商投资带来不确定性。与此同时，严苛壁垒与碎片化监管会严重削弱数字服务、人工智能赋能服务的全球市场可及性，限制数字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2025年，国际环境变乱交织，中国发展经历转型调整的挑战，经济稳定运行压力有所上升。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中国持续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服务贸易促进和保障机制，实现服务贸易规模在万亿美元基础上再创新高，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多双边经贸合作成果丰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

一、服务贸易规模再上新台阶

服务贸易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中国持续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稳妥有序推进跨境服务市场梯度开放，持续完善服务贸易政策促进体系，服务贸易保持稳步增长。2025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11315.2亿美元，增长7.1%（同比，下同），规模位居全球第三。



图 1-2:2016–2025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2025 年，商务部等 9 部门出台《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监管便利化、国际市场开拓等四个方面提出 13 项专门针对服务出口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政策支持力度和精准度。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加快培育服务出口新增长点。2025 年，中国服务出口 5077.5 亿美元，增长 13.9%，

规模位居全球第五，占全球比重为 5.2%，占比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旅行、知识产权使用费、维护和维修服务出口分别增长 49.1%、25.9%、25.9%。

服务进口发展稳中向优。自2013年以来，中国连续13年进口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中国进一步提升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修订发布新版《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优化进口服务来源和区域结构，促进进口与投资、消费良性互动。2025年，中国服务进口6237.7亿美元，增长2.2%，占全球比重为7.1%。其中，加工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建筑服务进口分别增长122.0%、14.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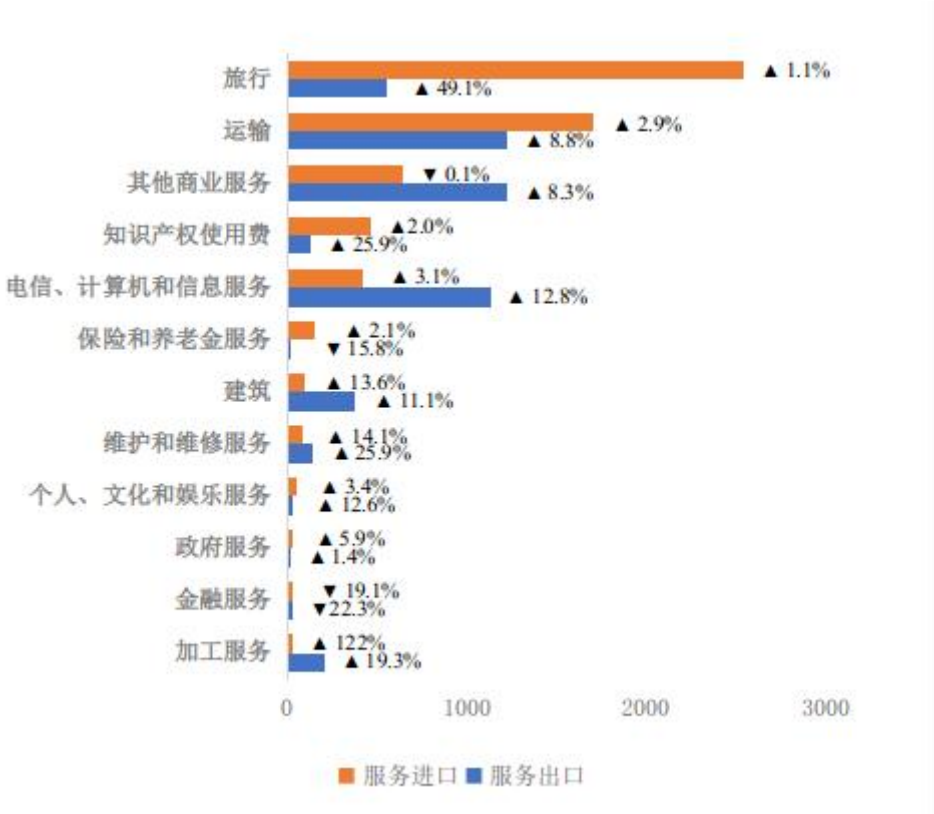


图 1-3:2025 年中国分领域服务进口、出口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贸易成为稳外贸的重要支撑。2025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增速比货物进出口增速高3.6个百分点，占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的15.1%，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占货物和服务出口总额的11.9%，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服务进口占货物和服务进口总额的19.5%，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二、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稳步发展

中国积极发展数字贸易，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做优做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加快制定数字贸易相关标准，推动标准国际化。2025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4323.1亿美元，增长6.3%，占服务进出口的38.2%。其中，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2565.0亿美元，增长10.2%，占服务出口的50.5%；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口1758.2亿美元，增长1%，占服务进口的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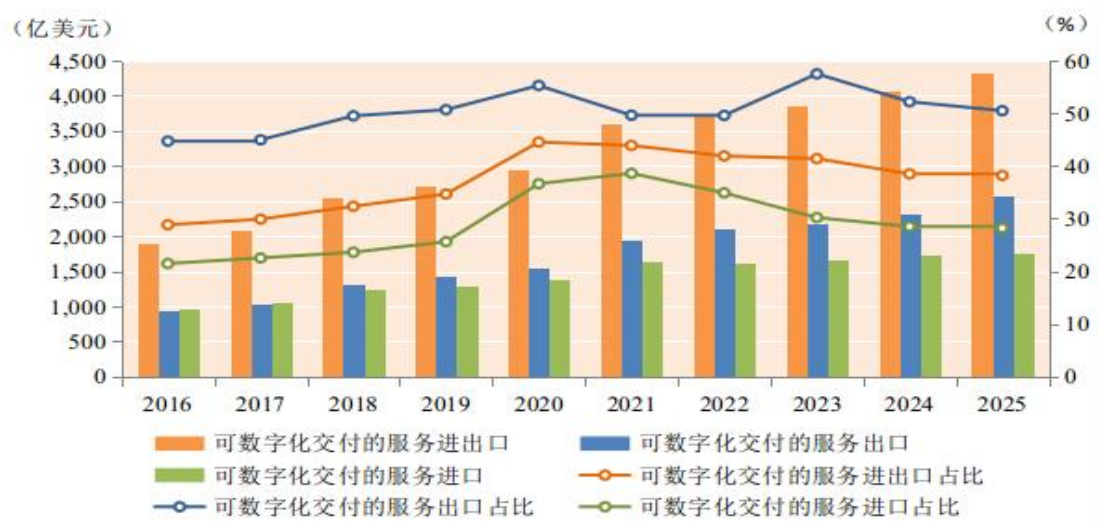


图 1-4:2016–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出口和进口规模及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其他商业服务保持稳步增长。伴随中国国内企业加速出海，海外项目配套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等专业服务需求持续扩容。中国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开放平台，落实跨境结算便利、国际资质互认等举措，为专业服务机构跨境运营提供便利，拓宽专业服务贸易发展空间。数字化交付模式持续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带动研发外包、跨境咨询等业务持续拓展，其他商业服务成为拉动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力量。2025年，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1866.6亿美元，同比增长5.2%，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的43.2%。其中，出口1220.4亿美元，增长8.3%，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47.6%；进口646.2亿美元，同比下降0.1%，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口的36.8%；顺差574.3亿美元，比上年扩大94.3亿美元。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快速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等政策，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落地，一体推进新型工业化，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北京、上海、深圳、海南四个试点城市推出外资准入新政，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首次对港澳以外的境外资本开放。多项政策推动下，相关服务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 154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的 35.7%，占比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131.2 亿美元，增长 12.8%，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 44.1%，占比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进口 414.1 亿美元，增长 3.1%，占可数字化服务进口的 23.6%；顺差 717 亿美元，比上年扩大 115.8 亿美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缩窄。全球创新竞争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成为国际竞争关键抓手。中国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中国创新主体不断产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优质智力成果，催生跨境知识产权布局、技术运营等服务需求。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创新资源，持续完善全链条专业能力，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对外输出空间。2025年，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595.5亿美元，同比增长6.3%，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的13.8%。其中，出口129.4亿美元，增长25.9%，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5%；进口466.1亿美元，增长2%，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口的26.5%。逆差336.7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7.7亿美元。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增长动能充沛。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推动创新和丰富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合作，提升文化娱乐供给水平。继续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助力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网络文学、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出海表现持续突出，“内容+平台+模式”出海步伐加快，推动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快速发展。2025年，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81.6亿美元，增长6.4%，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的1.9%。其中，出口28.2亿美元，增长12.6%，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的1.1%；进口53.4亿美元，增长3.4%，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口的3.0%；逆差25.2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4亿美元。

金融服务贸易规模收缩。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稳妥有序推动金融服务业开放，持续推进人民币在跨境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场景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2025 年，金融服务进出口 6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占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的 1.5%。其中，出口 3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3%，占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的 1.3%；进口 30.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1%，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 1.7%；顺差 2.1 亿美元，比上年减少 2.1 亿美元。

保险服务逆差扩大。伴随中国企业出海，海外工程、新能源、跨境贸易等业务衍生大量配套风险保障需求。中国保险机构依托国内庞大产业数据积累，在多个领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叠加政策性信保支撑与国际再保险协作机制，持续拓宽保险服务贸易空间。2025年，受海外工程项目投放节奏调整、跨境经贸活动阶段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保险服务出口短期增长承压。保险服务进出口171.3亿美元，下降0.8%，占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的4%。其中，出口23.3亿美元，下降15.8%，占可数字化交付服务的0.9%；进口148亿美元，增长2.1%，占可数字化交付服务的8.4%；逆差124.7亿美元，比上年扩大7.4亿美元。

三、传统及其他服务贸易延续复苏回暖态势

2025年，中国不断补强海运运力、航运配套等外贸保障体系，在货物贸易底盘支撑、开放政策加持、产业基础完善、文化吸引力提升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传统服务贸易保持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旅行服务出口继续高速增长。中国持续推出签证便利化、支付国际化、服务标准化等系列举措。中国先后对 50 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同 29 个国家实现全面互免签证、对 55 个国家实行 240 小时过境免签；扩大多年多次签证签发范围，为东盟 10 国及东帝汶共 11 国符合条件人员签发“东盟签证”提供 5 年多次签证便利。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统筹“中国游、中国购、中国学、中国医”等多维体验，系统构建入境消费促进体系，并出台优化离境退税 1.0 版、2.0 版政策。国家网信办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性的实施意见》，着力打通入境数字化服务堵点。财政部、商务部统筹安排 2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 15 个试点城市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系列政策协同发力，入境消费吸引力持续提升。“China Travel”（中国游）成为海外游客新潮流，入境游全

面刷新历史纪录。2025 年，入境游客达 15450 万人次，增长 17.1%，其中外国游客 3517 万人次，增长 30.6%；入境游客总花费 1311 亿美元，增长 39.2%。全国离境退税销售额增长近 1 倍，办理退税人数达 27 万，退税商店达 1.4 万家。旅行服务进出口 3089.4 亿美元，增长 7.3%，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27.3%。其中，出口 551.6 亿美元，增长 49.1%，是服务贸易增长最快领域；进口 2537.8 亿美元，增长 1.1%；逆差 1986.2 亿美元，同比收窄 7.2%。

运输服务进出口恢复双向增长。交通运输部等3部门联合印发《“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发挥综合运输优势，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中国交通运输业和运输服务进出口均取得增长。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87.00亿吨，比上年增长3.2%，完成货物周转量266737亿吨公里、增长4.8%。全年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668.57亿人次，增长3.5%。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100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109个，其中达到1000万人次及以上的运输机场41个。全年货邮吞吐量达到10000吨以上的运输机场68个。运输服务进出口2927.1亿美元，增长5.3%。其中，出口1223.8亿美元，增长8.8%；进口1703.3亿美元，增长2.9%；逆差479.5亿美元，减少50.7亿美元。

建筑服务保持稳步增长。中国持续完善建筑服务出口配套保障，有效推动工程建造、配套运维等建筑服务优质出海。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提出便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境外资金跨国集中管理，降低资金周转成本。2025年，建筑服务进出口469.2亿美元，增长11.6%，增速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73亿美元，增长11.1%，增速比上年增加4.7个百分点；进口96.2亿美元，增长13.6%；顺差276.8亿美元，扩大25.7亿美元。

维护和维修服务进出口增速突破20%。中国是全球第一大装备出口国，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海工、通信与能源等方面具备了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维修和再制造能力。随着装备出口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不断催生庞大的维修维护需求。2025年，维护和维修服务进出口224.9亿美元，同比增长21.2%。其中，出口140.5亿美元，增长25.9%；进口84.4亿美元，增长14.1%；顺差56亿美元，同比扩大18.4亿美元。

加工服务进出口高速增长。中国制造业配套体系完备，外贸结构升级带动境外来料加工、零部件委托加工需求扩张。中国持续优化加工服务进出口监管政策，加工增

值免税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进出口经营成本，畅通料件进口、成品出口流转渠道，提升加工服务进出口质量效益与国际竞争力。2025年，加工服务进出口234.3亿美元，同比增长25.7%。其中，出口208.5亿美元，增长19.3%；进口25.8亿美元，增长122%；顺差182.7亿美元，同比扩大19.5亿美元。

四、服务贸易区域发展协同水平稳步提升

中国统筹推进服务贸易区域协同布局，优化各类要素资源配置，区域间分工协作持续深化，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差异化、互补化发展态势凸显。梯度联动、全域协同的开放格局加快形成，有力推动服务贸易整体均衡发展。

东部地区保持领头羊地位，服务出口占比超九成。东部地区各省、市相继出台服务贸易发展方案，探索开放创新发展路径，构建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推动服务贸易创新提升。2026年4月，商务部正式启动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在率先建设的17个示范区中，东部地区占11席。2025年，东部地区服务进出口10149.9亿美元，增长7.0%，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89.7%。其中，服务出口4587.6亿美元，增长13.8%，占全国服务出口的90.4%；服务进口5562.3亿美元，增长2.0%，占全国服务进口的89.2%。

中部地区服务贸易加速崛起，服务出口增速大幅提升。中部地区立足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依托自贸试验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等平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聚焦数字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中医药服务等特色领域，培育服务贸易发展动能。2025年，中部地区服务进出口414.6亿美元，同比增长14.2%，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3.7%。其中，服务出口169.2亿美元，增长34.4%，增速较上年提高16.6个百分点，占全国服务出口的3.3%；服务进口245.4亿美元，增长3.6%，占全国服务进口的3.9%。

西部地区陆海新通道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潜力逐步释放。商务部等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西部资源型城市发展云计算、超算等相关服务外包业务。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便利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服务贸易跨境结算。2025年，西部地区服务进出口535.3亿美元，同比增长6.7%，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4.7%。其中，服务出口251.2亿美元，增长6.2%，占全国服务出口的4.9%；服务进口284.1亿美元，增长7.2%，占全国服务进口的4.6%。

东北地区加快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服务进口由降转增。商务部等部门支持东北地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拓展优势特色领域，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外包转移，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明确支持大连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作用，在航运物流、医疗康养、商贸文旅等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探索。2025年，东北地区服务进出口215.3亿美元，下降1.0%，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1.9%。其中，服务出口69.5亿美元，增长4.2%，占全国服务出口的1.4%；服务进口145.8亿美元，下降3.4%，占全国服务进口的2.3%。

五、服务贸易主要城市群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充分发挥自身区域特点和产业优势，依托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协同、要素互通等机制，持续放大城市群辐射引领效能。城市群内部要素高效联动，跨区域产业协作不断深化，辐射带动周边城市拓展服务贸易业态，加快形成核心引领、圈层联动、梯度辐射的发展形态，为全面提升各地服务贸易协同联动水平与整体发展实力提供强劲支撑。

长三角开放水平持续扩大，服务贸易发展势头强劲。除此前已纳入试点的上海、南京、杭州外，国务院批准新增宁波、合肥、苏州纳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上海探索服务贸易新业态，杭州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创新，南京发力科技服务开放，苏州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宁波探索口岸型服务贸易，合肥则聚焦内陆开放机制突破，形成“功能错位、优势互补”创新格局。2025年，长三角地区服务进出口4959.9亿美元，增长5.2%，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43.8%。其中，服务出口2187.7亿美元，增长12.8%，占全国服务出口的43.1%；服务进口2772.2亿美元，下降0.1%，占全国服务进口的44.4%。

京津冀加快构建服务贸易发展新格局，服务出口增速显著提升。京津冀通过数据出境评估、数字货币桥及三港联动等制度创新、构建开放大通道与国际合作机制等协同开放、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区等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 2025年，京津冀服务进出口2017.4亿美元，同比增长4.4%，增速较上年增加2.2个百分点，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17.8%。其中，服务出口972.8亿美元，增长11.1%，增速较上年上涨4.6%，占全国服务出口的19.2%；服务进口1044.6亿美元，下降1.1%，占全国服务进口的16.7%。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占全国服务贸易比重稳步上升。结合地区出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全面推动跨境服务贸易开放举措落地生效，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开展先行先试与压力测试。2025年，珠三角[1]服务进出口2625.8亿美元，增长14.1%，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23.2%，占比较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1175.5988.0亿美元，增长19%，占全国服务出口的23.2%，占比较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服务进口1450.3亿美元，增长10.4%，占全国服务进口的23.3%，占比较上年上升1.8个百分点。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2]协同推进更高水平开放，积极推动从内陆腹地向门户枢纽和开放高地转变。2025年4月，两地相继出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方案，并共同发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提出4方面共19条举措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2025年重庆服务业增加值达1.98万亿元，增长6.2%，增速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7.4%。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进出口283亿美元，下降0.1%，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2.5%。其中，服务出口135.8亿美元，下降7.3%，占全国服务出口的2.7%；服务进口147.1136.8亿美元，增长7.6%，占全国服务进口的2.4%。

六、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纵深推进

中国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布局建设，持续夯实服务贸易发展载体。依托各类开放载体畅通内外市场联结，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深化多领域务实交流，不断丰富合作业态、拓宽合作渠道，推动服务贸易国际往来更加均衡多元，持续培育国际合作新空间。

重大国际性展会持续做大做强，助推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成交活跃[3]，按一年计意向成交金额达834.9亿美元，比上届增长4.4%，创历史新高。138个国家和地区的4108家展商参加企业展，展览面积和企业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共发布461项代表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其中，全球首发201项、亚洲首展65项、中国首秀195项，涵盖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等行业，人工智能、

[1] 以广东省服务进出口数据代替。

[2] 以四川省和重庆市服务进出口之和替代。

[3] 来源：《第八届进博会成效显著，实现预期目标》https://www.ciie.org/zbh/bqgffb/20251110/54191.html

人形机器人占比更高。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成果丰硕[1]，达成建筑、信息技术、金融等领域超900项成果，共有爱尔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85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设展办会，集中展示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最新成果190余项，举办13场主题论坛、81场专题论坛、75场国际合作项目洽谈推介会，线下参展企业整体国际化率超20%，覆盖26个服务贸易前30强国家和地区。

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持续拓展，国际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延伸。中国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多双边及区域协作体系，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持续深化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务实合作。成功主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天津峰会），批准《上合组织未来 10 年发展战略》，提出全球治理倡议，表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公正立场，制定 6 项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推动通过《〈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创意经济合作框架〉实施计划》，同吉尔吉斯斯坦启动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纳入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标准合作等新兴规则，深化区域合作“软联通”。截至目前，中国已与 32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25 项自贸协定，互相提升服务贸易开放水平。与马来西亚、韩国签署服务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同白俄罗斯签署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召开中新（加坡）、中英、中俄、中乌（拉圭）服务贸易工作组会议，推动中巴（西）服务贸易交流与对话，积极拓展多元市场。截至 2025 年底，中国与 17 个国家（地区）签订了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1] 来源：新华社《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达成各类成果超 900 项》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40636.htm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发展展望

2019年以来，习近平主席连续七年在服贸会上发表视频致辞或向服贸会致贺信，宣布一系列服务领域开放合作的务实举措。“十四五”时期，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未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面临严峻挑战，全球贸易发展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服务贸易增速持续高于货物贸易，中国服务贸易内生动力充沛、发展韧性强劲、成长空间广阔，依然保持长期向好的发展大势。

一、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服务贸易

统筹谋划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宽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跨境服务限制，鼓励服务出口，增强运输、旅行等服务国际竞争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十五五”规划明确了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方向与实施路径，为统筹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谋划具体落实举措提供重要指引。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十五五”规划提出，要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2026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要求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从顶层部署到专项政策，服务业政策体系日趋完善，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也为服务贸易筑牢产业支撑。

有序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

场准入和开放领域，稳妥实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中国持续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吸引全球优质服务资源集聚，带动提升中国服务企业国际竞争力，为服务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产业基础。2025年10月，商务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6方面共16项举措，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维护企业海外正当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部署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2026年4月，商务部印发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创建路径，提出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厦门、青岛、深圳、南京、杭州、合肥、武汉、广州、成都、西安、苏州和海南等17个地区率先开展示范区建设，到2035年共打造35个左右服务贸易规模居全国前列、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能力突出的示范区，围绕探索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创新、培育经营主体竞争优势、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等方面开展差异化探索。

二、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积蓄服务贸易发展势能

数字化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持续迭代，智算芯片、算法、算力架构等关键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数字化进程加快推进，赋能千行百业，深刻改变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形态。一方面，数字技术大幅降低了跨境交付成本，医疗、金融等非贸易服务变为可便捷交付服务，导航、云计算等新业态可实现实时跨境消费，极大拓展了服务贸易的边界；另一方面，平台型企业加速整合行业资源，推动服务业全球化分工，扩大了中间品和价值链服务贸易。中国企业云计算、数字咨询等数字化服务出口逐渐增加，本土服务企业深度融入全球服务分工体系，持续拓展价值链服务业务，加快提升中国服务出口国际竞争力。

绿色化需求赋能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建筑等高耗能服务行业加快推进深度脱碳，国际航运企业在远洋运输、港口运营环节广泛应用节能技术，建筑业依托新型低碳建材、装配式建造、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BIM）等技术实现减排。WTO 测算，2050 年全球清洁能源设备市场规模或将超 1 万亿美元，带动绿色服务需求大幅增长。中国坚持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培育绿色产业，绿色技术、绿色制成品、绿色服务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绿色服务出口具备较强竞争力，为抢抓绿色服务

贸易发展机遇创造有利条件。

融合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出口竞争力。中国制造业根基雄厚，工业体系完备、产业规模庞大，以持续稳固的工业发展优势为生产性服务业成长筑牢产业底座。依托强大制造业基础，有力带动研发设计、运维服务、工程总包等服务业态加速发展。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推动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承包等典型模式在 36 个工业大类中广泛应用。随着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竞争力持续提升。2020—2025 年，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从 27.6 万亿元增至 42.2 万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增长动能充足，持续为生产性服务出口构筑竞争优势。

三、超大规模消费市场扩大生活性服务进口

消费结构演变催生生活性服务进口需求。2025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近1.4万美元。国际经验表明，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5万美元左右时，消费结构将加快从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转变。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结构变化和社会需求转换，旅游休闲、文化娱乐、体育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医疗保健等服务消费将成为消费升级的主要方向。“Z世代”群体带动骑行、滑雪、文娱观演等注重自我愉悦的消费快速兴　起，老年群体在老年文旅、养老陪护等方面展现旺盛消费潜力。居民消费实力稳步增强、消费层次持续升级，将进一步释放高品质服务的进口需求。

中国服务消费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中国加快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国内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商务部等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扩大服务消费、增开银发旅游列车、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等政策文件，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举办“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品牌活动，为发展服务消费筑牢坚实基础。2025 年，中国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近 1.4 万元，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 46.1%，但同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仍有提升空间。

四、服务贸易下一步工作展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在贸易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促进服务贸易向新、向绿、向智、向优，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一）推动服务出口提质增效，塑造“中国服务”竞争优势

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推动《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增强企业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提升产业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出海。大力发展专业服务出口，进一步鼓励支持智能制造、稳步推动建筑服务出口，支持复合型农业企业开展“产品+服务”一体化贸易。坚持生产性服务与生活性服务协同发力，全方位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深挖内需市场潜力，塑造生活性服务出口新优势，稳步扩大入境旅游等旅行服务出口。促进文化贸易提质增效，积极发展中医药特色诊疗、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服务。通过多点发力，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提升，培育“中国服务”品牌。

促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数字平台服务能力。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建设创新能力强、特色优势产业明显的集聚区，引导企业布局新兴产业。培育人工智能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技术+产品+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出海模式，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提高境外市场本地化适配度。培育发展绿色服务贸易，鼓励运输、旅行、建筑、加工、农业等传统服务贸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低碳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

（二）推动服务领域改革开放，优化“中国服务”发展环境

有序推进服务领域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准入，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增值电信、医疗等重点领域开放。主动全面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率先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经贸安排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

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谈判，深度参与数字服务、知识产权、绿色服务等领域规则磋商，贡献中国方案。以有序开放带动服务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

依托开放平台深化创新发展。全面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进一步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开放平台质效。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生态，推动建设先进产业集群。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持续深化服务业领域开放创新与差异化改革探索，强化试点创新成果的系统集成、复制推广和落地见效。统筹布局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经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破除跨境流通堵点痛点，推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资金、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便利安全流动，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筑牢要素支撑。规范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服务贸易企业和机构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持续便利人员跨境流动，依法依规简化跨境从业审批流程，助力专业服务、技术服务跨境交付。精准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动实施服务贸易跨境收支便利化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积极促进技术成果跨境交易和转化运用，搭建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推动先进技术、专利成果双向流通，以要素高效流动赋能服务贸易提质增效。

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扎实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年）》，持续加快构建适应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跟踪行动计划推进成效，梳理标准化建设典型实践，及时总结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案例。推动国内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以标准化引领服务业态规范发展，持续夯实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推动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拓展“中国服务”市场空间

积极拓展多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持续深化与各国服务领域交流往来。推动与具有合作潜力的国家（地区）商签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协定或合作文件，夯实合作基础。依托各类国际经贸合作平台，深挖跨境服务合作机遇与潜力。

巩固加强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的合作。持续深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务实合作，稳固传统市场，拓展高端专业服务、数字服务等新兴合作领域。深耕共建“一带一路”国

家服务贸易市场，加强经贸合作、人文交流，以及基础设施、标准规则互联互通，深化在文化、旅游、医疗康养、建筑、农业服务以及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合作。通过多元布局、分层推进、精准对接，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全球市场结构。

拓宽服务企业国际合作渠道。搭建多元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充分发挥区域性开放平台、产业合作平台和重大展会平台作用，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展会，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强化招商对接、成果转化、品牌展示效能，畅通国内外服务贸易交流合作渠道。帮助建立国际对接渠道，助力服务企业更大范围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四）推动保障体系优化完善，夯实“中国服务”机制建设

完善国内区域布局。立足全国发展大局，因地制宜优化服务贸易发展布局，推动各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同共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和产业集群。持续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上海金融、科技等核心竞争力及苏浙皖数字贸易、特色生产性服务贸易优势，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创新。加快培育中西部与东北地区特色竞争优势，立足资源禀赋，补齐对外开放短板，形成各具特色、业态多样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各类服务贸易开放合作平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点作用，强化区域资源整合与业态联动。健全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推动经验共享、要素互通、产业联动。

多措并举优化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大力培育壮大服务贸易经营主体，支持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健全完善境内外联动的贸易促进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供需对接、信息咨询、合规指导、风险预警以及海外综合服务等各类平台载体的公共服务能力，补齐跨境服务配套短板。持续强化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用好用足各级现有资金资源渠道，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精准支持。

健全服务贸易管理机制。实施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研究并推动服务进出口立法，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加强政策措施协同和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强化风险防控

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探索完善贸易救济制度。

外包篇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概况

2025年，商务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市场主导、政府支持、集聚发展、梯度升级、跨界融合，印发《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各项改革开放举措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服务外包延续数字化、融合化发展态势，在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和拓宽就业渠道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规模波动调整

服务外包执行额规模略有收窄。2025年，服务外包数智化发展不断深入，在外部因素不确定性高、内部结构加速升级的影响下，中国服务外包进入从高速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规模驱动转向质量驱动的波动调整期。2025年，中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4081.6亿美元，下降6.2%（同比，下同）；执行额3032.4亿美元，下降3.4%。



图 2-1:2016–2025 年中国服务外包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服务外包规模增速放缓。中国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国际市场拓展难度明显上升的情况下，离岸服务外包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规模短期回调。2025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2181.8亿美元，下降2.5%，占全部服务外包合同额的53.5%；执行额1634.3亿美元，下降0.5%，占全部服务外包执行额的53.9%。



图 2-2:2016–2025 年中国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企业数量持续增加。中国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外资、民营、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企业数量稳中有升。2025年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登记的服务外包企业新增4045家。其中，新增数量较多的省份包括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上海市和河南省，新增企业数量分别为978家、414家、388家、382家、286家、276家和230家，七省份合计新增2954家，占全国新增企业数量的73.0%。新增企业增速较快的省份包括甘肃省和天津市，新增企业增速分别为366.7%和293.3%。

企业服务竞争力稳步提升。2025年，中国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国际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取得国际认证数量稳步增加，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25年，全国服务外包企业新增认证数量3595个，下降43.1%，其中新增二十八项国际认证[1]2902个，同比下降43.3%；截至2025年底，全国服务外包企业取得认

[1] 二十八项国际认证包括：CMM、CMMI、ISO20000、ISO27001、PCMM、SOC1、AAALAC、GLP、ITIL、COPC、SWIFT、ISO9001、ISO22301、ISO45001、ISO27701、ISO14064、PAS2060、ISO27017、TMMi、FDA、CE、UL、ASME、NQA、ISO13485:2012、CEP、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合规认证、国际航空维修认证类等。

证总量达48915个，其中二十八项国际认证总量为36482个。

二、业务结构优化升级

2025年，生成式AI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走向纵深。中国服务外包产业转型步伐持续加快，朝着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演进。高附加值业务稳固占据较高比重，数字化、绿色化衍生新业态持续扩容，产业结构升级趋势明朗，高端化发展动能持续增强。2016—2025年，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离岸业务流程外包（BPO）、离岸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的结构比例从46.9:16.6:36.5调整为39.6:17.6:42.9，KPO占比累计提高6.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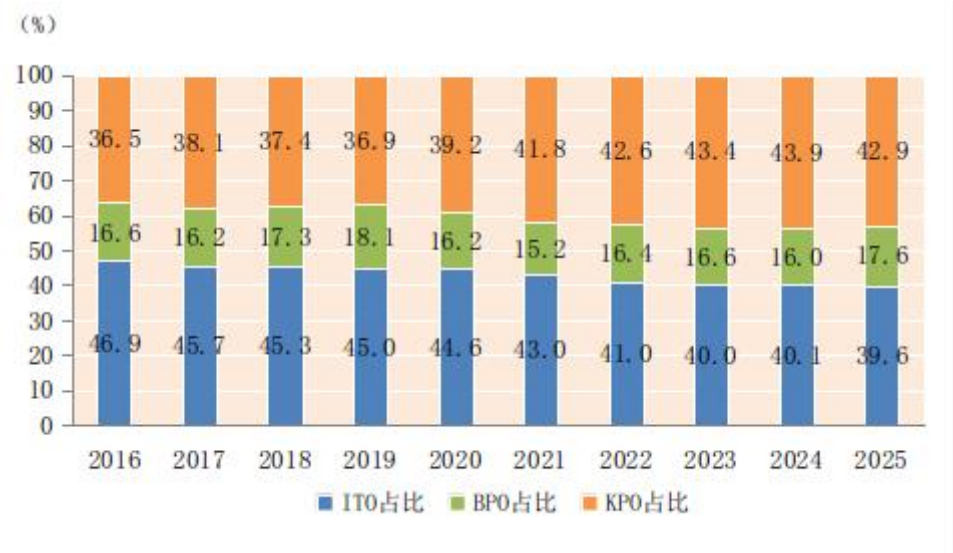


图 2-3:2016–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结构变化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ITO结构持续优化。中国数字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持续发展，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离岸ITO传统低附加值业务逐步收缩，资源持续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等高价值领域集聚，呈现明显的高端化转型态势。2025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ITO执行额646.9亿美元，下降1.7%，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39.6%。其中，承接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执行额528.4亿美元，占ITO执行额的81.7%；承接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外包执行额94.7亿美元，占ITO执行额的14.6%；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外包执行额23.8亿美元，增长32.7%，占ITO执行额的3.7%。



图 2-4:2016–2025 年离岸 ITO 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BPO规模保持增长。2025年，依托全流程运营、供应链管理、专业运维等高价值服务需求不断释放，离岸BPO发展势头强劲，业务层级持续向综合化、专业化升级。2025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BPO执行额287.0亿美元，增长9.1%，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17.6%。其中，承接业务运营服务外包执行额182.4亿美元，增长6.8%，占BPO执行额的63.6%；承接维修维护服务外包执行额90.7亿美元，增长19.2%，占BPO执行额的31.6%；承接内部管理服务外包执行额13.9亿美元，下降14.6%，占BPO执行额的4.8%。



图 2-5:2016–2025 年离岸 BPO 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KPO结构不断优化。2025年，中国继续加大力度培育新质生产力，研发经费

投入强度达2.8%，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中国KPO业务发展进入提质重构阶段，低端同质化订单有序分流，业务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迈进，技术壁垒高、创新属性强的核心业务占比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中国企业承接离岸KPO执行额700.3亿美元，下降2.97%，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42.9%，比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其中，承接设计服务外包执行额455.3亿美元，下降6.4%，占KPO执行额的65%；承接研发服务外包执行额197.6亿美元，同比增长6%，占KPO执行额的28.2%，比上年增加2.4个百分点；承接商务服务外包执行额47.5亿美元，下降3%，占KPO执行额的6.8%。



图 2-6:2016–2025 年离岸 KPO 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三、重点领域[1]加快突破

离岸云计算开发及应用服务外包高速发展。2025年，随着大模型及人工智能技术持续迭代演进，算力需求持续爆发，全球主要经济体纷纷将云计算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加速布局算力基础设施与云生态体系。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带动云服务业务需求稳步增长。中国云计算产业正逐步向技术融合与行业应用深化转型，行业不断推动云原生、人工智能与云计算深度耦合，面向制造、金融、政务等领域打造定制化云解决方案，推动云计算从数字化工具转变为驱动产业智能化升级的核心支撑。2025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云计算开发及应用服务外包执行额7.9亿美元，增长166.7%。

[1]重点领域指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22 年版）》中涉及的 20 个领域，其中，云计算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数据统一从 2019 年开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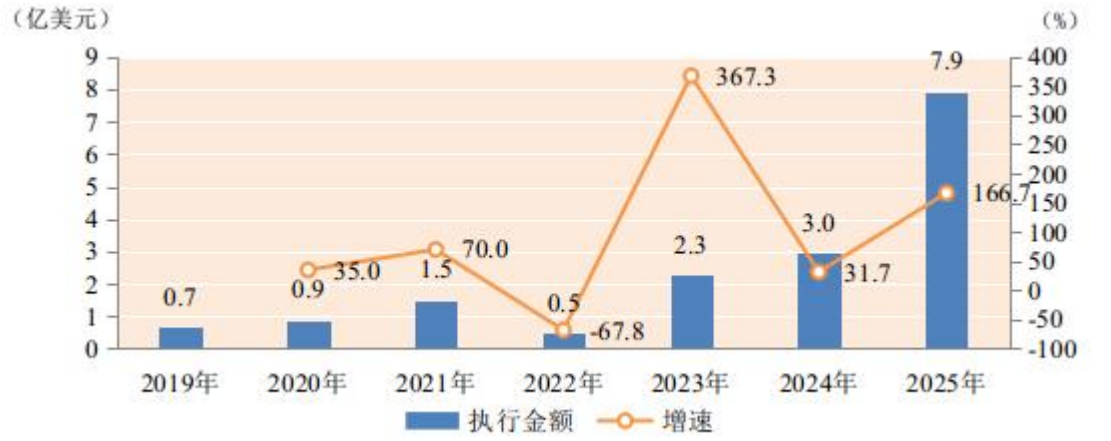


图 2-7:2019–2025 年中国云计算开发及应用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知识产权服务外包保持两位数增长。中国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体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各类知识产权布局、维权、运营相关业务需求持续增长。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协同发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速显现，有力支撑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纵深推进，推动技术成果有序高效跨境交易，中国企业承接离岸知识产权服务外包执行额9.2亿美元，同比增长11.0%。



图 2-8:2019–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外包保持增长。全球主要经济体高度重视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纷纷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推动科技与文化艺术深度融合。中国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创意创作，持续放大创意经济国际影响力。跨境数字流通渠道不断拓宽，离岸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海外市场需求持续释放。2025年，中国企业离岸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外包10.3亿美元，同比增长4.3%。



图 2-9:2019–2025 年中国文化创意及数字内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离岸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外包波动调整。当前，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不断加深。据国际知名数据公司预测，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已突破68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6.8%，生成式AI发展迅速，贡献超过1800亿美元。2025年，在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中国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探索AI由工具向伙伴发展。2025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外包执行额4.7亿美元，同比下降7.4%。

[1]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的数据从 2019 年开始统计。



图 2-10:2019–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及增速[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持续推进服务外包国际合作提质升级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中国高质量推进实施RCEP，积极推进加入DEPA进程，深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关系，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加强交流合作。2025年，中国与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服务外包业务往来。其中，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10亿美元的国家和地区达26个，超过1亿美元的国家和地区达84个。

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市场[2]集中度保持稳定。2025年，中国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市场依次为：美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台湾、英国、瑞士和荷兰，承接上述国家/地区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合计1142.5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69.9%。其中，承接瑞士、新加坡和荷兰服务外包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20.2%、11.8%和6.5%。

表 2-1:2025 年中国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市场

国家/地区		执行额（亿美元）	增速（%）	占比（%）
1	美国	324.8	2.8	19.9
2	中国香港	282.5	-0.3	17.3
3	新加坡	185.2	11.8	11.3

[1] 人工智能技术开放及应用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的数据从 2019 年开始统计。

[2] 因前十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来源市场中包括了部分欧盟国家，为避免重复，不单独将欧盟列为前十大来源市场。

国家/地区		执行额（亿美元）	增速（%）	占比（%）
4	日本	89.5	-11.3	5.5
5	德国	64.1	-14.6	3.9
6	韩国	55.6	-4.9	3.4
7	中国台湾	38.2	-10.0	2.3
8	英国	36.6	-13.7	2.2
9	瑞士	34.0	20.2	2.1
10	荷兰	32.0	6.5	2.0
合计		**1142.5**	**0.0**	**69.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外包合作不断深化。2025年，中国已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与3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4个自贸协定，对自贸伙伴进出口占比超过1/3，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占中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连续两年超过50%。2025年，中国承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外包合同额838.7亿美元，同比下降2.4%，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的38.4%，与上年占比基本持平；执行额553.9亿美元，同比增长4.5%，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33.9%，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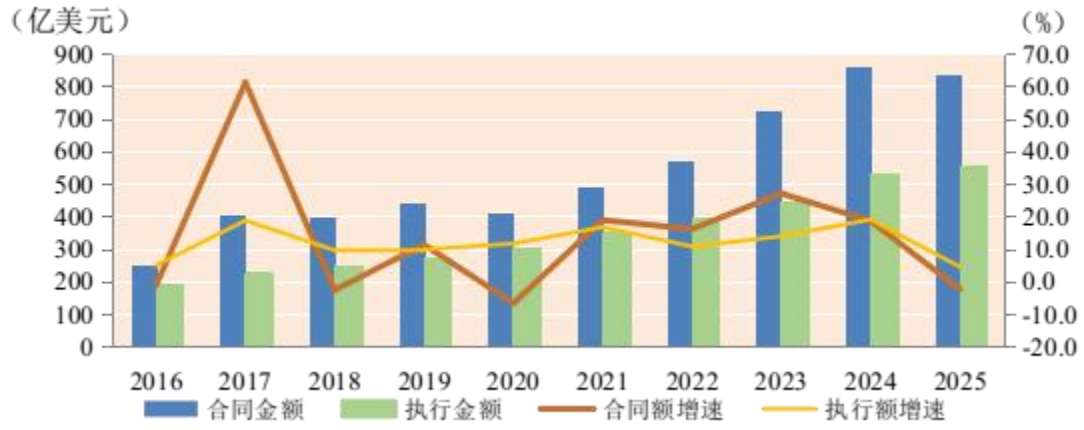


图 2-11:2016–2025 年中国承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外包情况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承接RCEP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占比提升。RCEP汇聚全球数量庞大的参与人口，覆盖广阔经贸版图，拥有突出的发展前景，是极具分量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落地生

效四年来，辐射效应不断增强，区域内各成员贸易往来更为密切、双向投资稳步拓展，经贸合作持续走深走实，已然成为推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载体。2025年，中国与RCEP其他成员国经贸发展稳中有进，区域双向投资合作持续升温，产业联动不断加强。服务外包合作加速推进，合作领域不断拓宽，但受国际经贸发展环境影响，部分合作领域进入调整阶段，整体呈现总量有所回落、结构持续优化的态势。全年承接RCEP其他成员国服务外包合同额672.6亿美元，同比下降7.8%，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的30.8%；执行额448.9亿美元，同比增长2.9%，占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27.5%，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承接柬埔寨和文莱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35.6%和35.1%。

表 2-2:2025 年中国承接 RCEP 国家服务外包情况

国家/地区		执行额（亿美元）	增速（%）
1	新加坡	165.6	40.7
2	日本	100.8	2.6
3	韩国	58.5	3.5
4	印度尼西亚	23.1	9.7
5	越南	18.3	13.1
6	马来西亚	16.7	13.6
7	澳大利亚	14.9	-12.3
8	泰国	13.5	20.6
9	菲律宾	12.9	40.9
10	柬埔寨	5.6	-26.0
11	新西兰	2.4	-2.5
12	缅甸	1.9	-28.9
13	老挝	1.4	33.7
14	文莱	0.7	3.6
合计		**436.3**	**16.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五、就业吸纳能力持续增强

服务外包在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方面作用凸显。2025年，服务外包产业就业体

量持续扩大，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保持高位，新增就业规模稳定。伴随业务结构持续转型升级，知识型、技术型岗位保持增加，整体就业质量稳步提升。中国服务外包新增从业人员68.9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44.3万人，占比64.3%，为促进大学生就业作出重要贡献。



图 2-12:2016–2025 年中国服务外包新增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化产业、高校、科研院所、应用端联动创新发展。2025年，各地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多方力量协同共建，通过多项活动及政策举措，促进高校科研创新资源与企业产业资源优势互补，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真实应用场景精准对接，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持续打通产学研融合通道，助力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发展。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以赛助创、以赛促引、以赛聚才，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为服务外包产业构筑项目人才“蓄水池”。2025年，第十六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吸引了904所院校的9502支团队报名参赛，团队数保持增长，为服务外包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了集中展示平台，搭建起企业与人才良性互动的桥梁。

行业篇

旅行服务[1]

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具有涉及面广、带动力强、开放度高的优势，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四五”以来，中国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中国文化和旅游部扎实推进落实关于景区参观、酒店住宿、产品供给、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各项便利化举措，对外释放积极信号，政策效果不断显现，外国游客来华旅游意愿不断增强、数量明显回升。“十五五”期间，中国潜力巨大的入出境旅游市场吸引世界越来越多关注，预计旅行服务贸易将持续较快增长，呈现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旅游市场持续复苏

根据国内居民出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人次 65.22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9.07 亿，同比增长 16.2%。从城乡结构上看，城镇居民国内出游人次 49.96 亿，同比增长 14.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5.26 亿，同比增长 22.6%。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花费 6.30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5.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1.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4%。2025 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 70354 家，星级饭店 7586 家。通过统计直报系统报送和审核的星级旅游饭店营业收入 1448.0 亿元，平均房价 360.2 元/间·夜，平均出租率 46.8%。2025 年末，全国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6994 个，直接从业人员 173.9 万人。全年接待游客 75.1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544.9 亿元。

（二）丰富优质产品供给

推出 40 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有效拓展城市高品质休闲空间。推动贵州黄岗村

[1] 供稿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等 4 个乡村入选 2025 年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22 条，指导开展“游购乡村”“乡村创意生活季”活动。联合交通运输部遴选旅游公路、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联合国家文物局发布 30 余条优秀文物主题游径。指导推进“旅游景区入园便利与客流监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场景建设，公布全国智慧旅游十佳解决方案及优秀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 8 月，全国共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300 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近 900 家，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700 余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9500 余家。落实好离境退税政策，推广“即买即退”措施，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华旅游、来华购物。

（三）旅游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活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围绕“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提出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等举措。持续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围绕传统节日、法定假日及旅游旺季等，支持各地推出赏冰乐雪、避寒避暑、文创市集等应季应景的产品和服务。举办“游购乡村”活动，以“游”促“购”，为城里游客找去处，为乡村产品找出路。组织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指导各地推出 1 万余条惠民措施，惠民补贴超 26 亿元，带动文旅综合消费超百亿元。

（四）加速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积极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馆、书店等文化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推动非遗有机融入旅游产品和线路。传统文化类景区由 2012 年的 2064 个增加到 4000 余个，年均增长 8%。实施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场景供需对接行动，培育数字演艺、线上演播、沉浸式体验、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打造“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名著去旅行”“跟着品牌去旅行”等品牌活动，满足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要，带动“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蓬勃发展。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遴选发布第二批 50 个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地区。组织第二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评选，27 个项目入选精品名录。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旅行服务贸易量质齐升

近年来，中国在签证便利化方面推出了力度空前的政策措施，成为推动入境旅游快速增长的核心引擎。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单方面免签国家增加至 48 国，互免签证国家扩大至 29 国，免签政策覆盖国家总数扩至 77 个；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已增至 55 国，适用口岸增至 65 个，覆盖全国 24 个省区市。国家移民管理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各口岸出入境外国人 8203.5 万人次，同比上升 26.4%；免签入境外国人 3008 万人次，占入境外国人 73.1%，同比上升 49.5%。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2025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入境游客 154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1%。其中，外国游客入境 35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6%；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居民入境 1193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7%。内地居民出境旅游 1483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8%。据商务部数据，2025 年，中国旅行服务进出口额达 2206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6%，旅行服务出口额达 3939.8 亿元人民币，同比大幅增长 49.5%，是 2019 年的 1.6 倍，增速远高于同期服务出口整体 13.9%的水平。

（二）积极开展海外旅游推广

在全球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2025 年，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驻外旅游办事处共举办线下活动 957 场，线上活动 3358 场。举办 2025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组织国内各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航空公司和旅游企业参加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伦敦世界旅游交易会、日本国际旅游博览会、首尔国际旅游展、莫斯科国际旅游展等重要国际展会。上线中国旅游海外推广网站，推出“你好！中国”应用软件，与相关部门持续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组织开展“新春有礼 一起过节”2025 年中国文创新春海外推广活动。以“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为主题，组织开展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开展“景秀中国”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海外推广，持续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

（三）推进贸易服务载体建设

举办“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通过整合外贸企业、客商、跨境电商及媒体资源，为优质产品、优秀企业搭建平台，促进供需对接和交易达成。强化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围绕“信息支持、产权保护、法律援助、力量协同”发

挥作用，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国企业来华贸易投资合作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保障。命名以来，13 家基地累计服务企业超 13000 余家，合作覆盖超 1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四）促进行业管理服务提质升级

组织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年度复核，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等提出整改要求。推进实施旅游景区网络评价收集反馈行动，向 30 余家重点旅游景区反馈评价信息并督促整改，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安全管理闭环。针对消费便利化堵点，成都构建“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支付体系，90%以上重点商圈支持国际卡；在春熙路、太古里等区域设立超 200 家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税务部门推出“码上退”服务，单笔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3 分钟；地铁全网闸机支持 Visa/Mastercard 拍卡过闸。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推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景区管理优化旅游环境的通知》，提高旅游景区服务水平，提高游客体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部门牵头印发《关于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更好满足银发群体旅游服务需求，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航局印发《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民航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释放消费活力。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化体育产业交流合作，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

（二）完善旅游标准体系

修订并印发实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分细则》，系统提升旅游景区的便利性、安全性和舒适度。修订《旅游景区智慧化运营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出台《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要求与评价》行业标准，为智慧旅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规范指引。

（三）进一步优化贸易环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39 号），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海南省、沈阳市、南京市、广州市、成都

市、天津市、杭州市、武汉市等 11 个试点省市全域范围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进一步扩大开放。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国政府大力推动发展入境消费，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离境退税服务。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一）入境便利化不断提升

随着签证、支付等痛点基本解决，未来重心将转移至国际营销推广、体验升级与科技融合，推动入境游实现高质量增长。在此背景下，聚焦境外游客在华支付、语言、通讯、餐饮、出行、购物等核心消费需求，行业将着力补齐全链条、一站式入境服务配套体系，适配海外用户操作习惯，打通入境消费“最后一公里”，持续巩固入境游增长态势、释放入境消费动能。其中，支付便利与离境退税是提升境外游客消费体验的基础环节，全面优化境外人员消费环境，降低国际信用卡支付手续费，推动景区、商圈及零售商户全面支持境外主流支付方式，进一步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范围，优化退税商品供给与商店布局，真正实现境外游客在华消费“付得顺、退得快”。

（二）入境消费场景更加多元

2025 年，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举措》，提出发挥美食、中医药等传统文化资源优势，鼓励旅行社、在线旅游平台推出若干适合外国人的特色旅游线路，放宽中高端医疗、休闲度假等领域市场准入，吸引更多外商投资和境外人员入境消费。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建设，吸引外国优秀学生来华学习。2026 年 3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从扩大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激活入境赛事消费、繁荣入境文娱消费、拓展入境健康消费、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以及完善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 16 项政策举措，探索构建入境消费全链条促进体系，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

（三）数字化技术赋能旅行服务出口

2025 年，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在文旅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推动中国旅行服务

贸易向“产品海外引流”与“入境深度体验”加速转型，数字文化产品的全球触达与线下旅行的跨境流动正在形成双向互促的良性耦合。数字产品“云端引流”为海外游客提供了提前探索中国的数字触点，成功实现了从线上内容认知到实际行程预订的消费转化。越来越多在游戏中游览名胜古迹、在微短剧中领略城乡风貌的海外用户，正在重塑中国文化旅游服务贸易的增长逻辑，推动中国从传统入境旅游目的地向兼具深厚文化底蕴与前沿数字魅力的全球文旅新高地持续迈进。

（四）文化和旅游贸易融通互促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坚持文化“走出去”、旅游“引进来”，推动文化和旅游贸易融通和互促发展。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对外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吸引更多海外游客入境旅游和消费，扩大旅游贸易规模。加强贸易服务载体建设，持续打造“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品牌活动，稳步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和创新发展，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不断扩大文化和旅游贸易规模，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5 年，中国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升级，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不断深化，数字企业出海步伐显著加快，数字产业新动能新优势持续积聚，为稳定经济增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作出重要贡献，有力激发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潜力。

（一）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夯实跨境贸易发展底座

数字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大幅提升了数据传输效率和网络覆盖广度，不仅优化了用户端应用体验，也为远程协同、跨境电子商务、智慧城市等新兴业态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对服务贸易产生深远影响。“双千兆”网络覆盖持续深化。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关于 5G、千兆光网建设目标，实现县县通千兆、所有乡镇及 95%以上行政村通 5G。截至 2025 年底，中国 5G 基站数达 483.8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数比重达 37.6%，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4.4 个，高于“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 8.4 个；千兆网络建设深入推进，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3162 万个，达到“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的 2.6 倍。加快推动 5G-A、万兆网络试点部署，5G RedCap 基站数达 206.4 万个，5G-A 覆盖超 330 个城市，首批 168 个小区、工厂和园区的万兆光网试点部署顺利开展。算力网络协同发展成效明显。算力供给水平显著提升，持续优化算力资源部署，构建“枢纽—区域—边缘”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网络支撑能力显著增强，近两年围绕算力枢纽建成超 70 条干线光缆，在全国 50 个地区实施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1—5—20”三级高速算力网络体系逐步形成，初步实现城市内时延不高于 1 毫秒、区域内时延不高于 20 毫秒。

（二）新技术快速应用，开拓服务贸易新增长点

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速迭代与跨界融合，持续催生新商业模式和新市场机会，推动服务贸易形成新的增长极。电信技术创新不断取得新成效。2025 年，通信业研发经费占电信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 4.6%，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

[1] 供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4.5%），有效支撑关键领域创新持续取得突破。5G-A（5G-Advanced）网络规模部署加速推进，在低空经济、工业互联网等商用场景相继落地，6G 系统架构与关键技术验证取得阶段性成果，人工智能与通信技术融合创新进程不断加快，量子通信技术从前沿研究走向应用落地。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随着企业上云与智能算力需求快速增长，云计算与大数据业务持续扩大。2025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达 106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增速保持两位数增长；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收入达 16230 亿元，同比增长 13.6%，占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的 15.3%。行业融合应用纵深拓展。5G、千兆光网等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已广泛融入国民经济 91 个大类；工业互联网已实现 41 个工业大类全覆盖，成为推动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的关键引擎。5G 行业虚拟专网累计建成 7.5 万个，本年新增 1.9 万个。创新应用实现规模化落地，工业领域数字化进程加快，“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 2.3 万个，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连接数超 1 亿台，赋能效应日益凸显。“无人矿山”“黑灯工厂”“智慧港口”等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兴起，展现出数实经济深度融合的强大活力。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开拓增量市场。大模型技术持续突破，商业化应用加速落地，“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在工业质检、自动驾驶、智能客服、个性化推荐等场景广泛部署。2025 年，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智能技术向芯片、终端、应用全链条渗透，带动智能算力、AI 框架、模型服务等新兴市场快速扩张。面向消费领域，智能硬件智能化升级步伐明显加快，AI 手机、AI 个人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加速普及。国际数据公司（IDC）测算，2025 年中国 AI 手机出货量超过 1.18 亿台，占据整体市场的 40.7%。智能终端通过端侧大模型和异构计算能力，实现实时翻译、图像生成、语音交互等智能化功能，显著提升用户体验，激发新一轮换机与消费需求。在行业应用方面，智能制造中的智能质检机器人、智慧零售中的 AI 互动终端、智慧医疗中的 AI 辅助诊断设备等智能化硬件产品不断涌现，不仅开拓了国内增量市场，也带动相关嵌入式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出口持续增长。智能技术与硬件产品的深度融合，正在构建“技术—产品—服务”一体化的新消费生态，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注入强劲动力。

二、贸易发展现状

2025 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行业的国际贸易总体呈现出规模快速扩大、结构持续优化、竞争力稳步提升和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趋势，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和增长韧

性。

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表现尤为亮眼，进出口额达 11038.1 亿元，增速达 10.4%，在知识密集型服务细分领域中增速位居前列。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继续作为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的重要引擎，有力支撑了整体服务贸易结构优化和竞争力提升。与此同时，数字技术赋能效应持续释放，以云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成为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的核心动力。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2025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有序推进万兆光网试点应用，推动网络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演进，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全光底座。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的通知》。聚焦计算、存储、网络等关键领域，鼓励企业加快算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实施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建设中国算力平台，持续提升算力资源的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

2025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以量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从基础底座升级、数据模型互通、应用模式焕新、产业生态融通等方面，提出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以更好支撑制造业提升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创新能力等，全面释放融合赋能效应，为工业领域智能化转型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

2025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部署了平台培育培优、聚“数”提“智”、规模化应用、生态支撑 4 大行动，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开放举措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广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申领、使用和管理将更加便捷，有力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了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增值电信企业等的合作流

程，为进一步促进电信业开放营造了更高效、公平的发展环境。

四、贸易发展展望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2026 年，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迭代演进，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数字贸易将成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期。

（一）“人工智能+”驱动服务贸易新业态加速壮大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持续突破和商业化应用不断深化，“人工智能+”正从技术赋能走向产业重构，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注入强劲新动能。一方面，智能技术服务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大模型调用、算法服务、智能算力租赁等新型服务形态加速出海，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级。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与传统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催生大量跨境服务需求。智能客服、远程运维、自动化内容生成、数据标注与分析等服务借助 AI 能力实现规模化输出，服务贸易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展望 2026 年，人工智能将进一步重塑服务贸易的交付方式和商业模式，中国企业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地位持续上升，有望在智能服务、算法标准、应用生态等层面形成更大竞争优势。

（二）数字服务出海从技术输出迈向生态共建

中国数字企业出海正经历从单一产品和服务出口向技术标准、平台生态、治理规则协同输出转变。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领域的中国解决方案在国际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企业出海模式逐步从项目交付向长期运营和生态共建演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化转型需求旺盛，与中国在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数字政务等领域的技术积累高度契合，为系统化解决方案输出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国内数字服务生态的成熟与国际合作的深化，推动中国企业在全球数字供应链和数字治理体系中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展望 2026 年，数字服务出海将更加注重标准互通、能力共建和价值共享，中国有望在部分新兴领域形成引领全球的数字服务标准和产业生态。

（三）数据跨境流动治理重塑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格局

伴随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张，跨境数据流动成为全球经贸规则博弈的前沿领域。人工智能训练、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跨境金融等场景对数据跨境传输和处理的依

赖不断加深，催生了海量跨境数据服务需求，加速推动全球数据服务市场形成。然而，各国在数据主权、隐私保护、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差异明显，全球统一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框架尚未建立，规则碎片化风险上升。展望 2026 年，中国将积极参与和推动多双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话，探索构建兼顾安全与发展、统筹开放与治理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推动数字贸易相关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在《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的合作，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制度性影响力，为数字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国际环境。

法律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在 WTO 服务部门分类表中，法律服务属于商业服务项下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东道国法律、母国法律及/或第三国法律、国际法相关的咨询与代理服务、法律文书拟定与公证认证服务等。

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中国律师行业迅速发展，全国已有律所 4.6 万多家，律师 80 多万人。律师年均办理法律事务 1500 多万件，为 90 多万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律师服务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各领域，服务方式从传统的诉讼为主发展到诉讼、非诉法律事务并重，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商事仲裁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绝大多数的国际商事合同都选择以仲裁为争议解决方式。目前，包括中国在内，全球已有 172 个国家或地区加入《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仲裁裁决可以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截至目前已有 286 家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累计 600 多万件，总标的额 11 万亿元人民币，涉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质量也得到了当事人和社会广泛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等积极拓展全球业务，已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服务和保障中国公民和企业“走出去”，为中外当事人解决跨境纠纷提供便利高效服务，成为展示中国开放形象和法治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商事调解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议非诉讼化解方式，与商事仲裁、商事诉讼相比，具有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等特点，在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争议解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证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性法律制度，也是一项世界各国通行的法律制度，在降低社会交易成本、节约司法资源、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公证减证便民服务等举措持续开展，推动公证行业全面参与国家经济

[1] 供稿单位：司法部。

社会活动、民生领域和涉外民商事交往各个方面，公证文书发往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对外交往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中国律师事务所已在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207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 24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 73 家分支机构，为中外企业、公民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法律服务。中国仲裁机构已在美国、加拿大、西班牙、奥地利、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0 余家分支机构或庭审中心，进一步提升仲裁跨境服务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同时，中国商事调解组织积极提升涉外商事调解服务能力，如上海、广东、海南等地着力打造国际商事调解品牌，注重聘请律师、仲裁员、公证员、专家学者等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内外人士担任商事调解员，已为大量中外当事人提供了优质高效专业的商事调解服务。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律师工作

1.加强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司法部积极适应企业、公民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组建涵盖跨境投资等多个领域的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并对外公布，为企业、公民选聘律师提供精准查询渠道。聚焦数据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举办系列实务培训，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为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中国涉外律师已发展到 1.2 万人。

2.加快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司法部加快推进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工作，引导律所完善海外法律服务网络。各境外分支机构加强投资、能源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税务等领域法律服务，在服务保障中外经贸往来和发展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持续深化法律服务国际交流合作。2025 年 3 月，司法部支持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有效汇聚律师、仲裁、商事调解等领域全链条法律服务资源，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举办“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来自 25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仲裁、商事调解等领域专业人士等约 300 人共聚一堂交流研讨，在凝聚法治共识、推进法治互鉴、深化法治合作上取得务实成果。

4.支持港澳台律师更好地参与国家法治建设。司法部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支持港澳律师更好发挥专业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

贡献力量，先后举办 5 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2000 余名港澳律师报名考试，640 余名港澳律师到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2025 年 12 月 3 日，司法部发布公告，将港澳台居民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代理民事案件范围由五大类 237 项扩大至九大类 299 项，进一步促进港澳台居民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目前，已有 790 余名港澳台居民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从事律师职业。

（二）仲裁工作

1.推进仲裁法修订，完善涉外仲裁法律制度。中国仲裁法于 1994 年 8 月颁布、1995 年 9 月施行，新修订仲裁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表决通过。新修订仲裁法立足于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涉外仲裁制度作了一系列修改完善，增设仲裁地制度、引入临时仲裁制度、拓宽涉外仲裁案件范围等，为高效专业化解跨境经贸纠纷提供更好的制度保障。

2.加速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国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积极推进试点地区仲裁机构专业化国际化改革，完善仲裁发展环境建设，北京、深圳、上海已成为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初具规模。2025 年，试点地区 8 家仲裁机构共受理案件 7.5 万件，标的额 7784 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8%和 54%；受理涉外案件 3170 件，标的额 1767 亿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3%和 85%。

3.推动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一方面，新修订仲裁法明确支持国内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和公民提供更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在香港设立了分支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香港、北美、欧洲设立分支机构。另一方面，仲裁法规定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商会（IC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均在上海设立代表处，使国际市场主体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时可以选择较为熟悉的争议解决规则和机构解决争议。2025 年，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港资港仲裁”制度，明确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可以约定香港、澳门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了更加多元

的争议解决路径。

4.积极推动仲裁机构对外交流合作。中国仲裁机构通过进博会、服贸会等国内大型展会平台举办国际交流研讨活动，同时积极参加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A）大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工作组会议，不断提升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知名度。目前，上海仲裁委员会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北京、上海、深圳仲裁机构获得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席位，为国际争议解决规则、标准和机制提供中国方案。

（三）商事调解工作

司法部推动制定出台《商事调解条例》，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填补了中国商事调解领域立法空白，为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四）公证工作

2025 年，司法部在全国公证行业部署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在 14 个方面采取 38 项措施，发布《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 年版）》，明确公证服务企业的事项、内容、标准。指导各地公证机构通过合同协议、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现场监督、保全证据、提存等公证法律服务，在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融资、企业“走出去”、纠纷化解等方面助力服务贸易健康发展。2025 年，全国公证机构共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 18 万件，合同（协议）公证 51 万件。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下一步，司法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一是在律师领域，**加强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加快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支持中国律师事务所持续完善海外服务网络，提升跨境服务水平，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在仲裁领域，**以贯彻实施新修订仲裁法为契机，加大仲裁宣传推广力度及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建设，深入开展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作，加大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当地仲裁界交流合作，为保障中国“走出去”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制度、人才基础。**三是在商事调解领域，**继续加强商事调解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商事调解程序规则，大力支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培育精通国际规则、熟悉外贸实务的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商事调解员队伍，全面提升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水

平，树立中国商事调解品牌形象，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精准度和覆盖面。**四是在公证领域，**指导各地公证机构扎实开展公证“五融入”专项活动，推动公证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提供综合性涉企公证服务，聚焦贸易投资等方面，持续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走出去”企业和外贸企业需求，积极提供公证证明、法律咨询、法律查明等综合服务，保障企业交易安全和海外利益。

会计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印发多项重要文件、作出系列部署。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力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围绕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行业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服务资本市场发展

行业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服务功能，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认真履行“看门人”职责，为上市公司等主体提供审计鉴证服务，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资本市场信息风险，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通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服务，能够有效识别和纠正公司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降低投资风险和决策风险。截至 2024 年，行业为 5383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公司总资产规模 448.85 万亿元，总市值规模 93.97 万亿元。2024 年，行业提出的上市公司审计调整总额达 10134.01 亿元，每 1 元审计投入带来约 120 元的纠错效应。

（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凭借自身具有的专业优势，在有效发挥传统鉴证职能的同时，积极发挥增值增信职能，为企业当好高质量发展的参谋和助手，有力推动国家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先进生产要素聚集；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科研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帮助各类企业实现业务重组、内控优化、管理提升，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现代高端服务业发展作出自身贡献；助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和决策支撑；助力财税政策落地，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维护财政税收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提高相关

[1] 供稿单位：财政部。

资金使用效益，守护国家粮食安全。2024 年，行业承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10.22 万项，审定研发费用金额 28122.97 亿元，审定涉及的高新产品收入金额 79113.22 亿元；执行了 8 万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经行业审核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达 12600.64 亿元。

（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行业坚持服务改革开放大局，推进准则建设与国际趋同。通过全球网络资源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良好投资环境，引进外资；发挥跨境投资服务优势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打造全球化产业链，提升竞争力；利用专业优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4 年，行业国际业务收入 120.31 亿元，服务 115 家中概股上市公司，总市值规模为 0.8 万亿元，总资产规模达 5.58 万亿元，为 82 家“一带一路”建设概念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众多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建立友好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审计治理，为全球会计职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四）服务国家政治建设

行业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努力夯实行业政治根基，不断提升行业服务国家政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在加强行业党建、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等方面积极有为，全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截至 2024 年底，行业共参与 15.07 万项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提出管理建议 12.43 万条，为 3.3 万家客户提供 3.89 万项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查出负有责任问题 5.1 万个。行业受托办理司法服务业务数量 2.48 万项，鉴定涉案总人数 404.21 万人，鉴定总金额达 28562.23 亿元。行业共有代表人士 2138 人，其中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93 人。2024 年，行业代表人士共有 2 人获得中央统战部表彰。

（五）服务国家文化建设

行业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主题主线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职业精神，积极服务国家文化建设，投身文化强国战略实施。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将诚信建设要求贯彻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助力诚信文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后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 30 年”纪念章颁发管理办法》，完善诚信激励措施，提升诚信监管质效，

将诚信文化融入时代发展。行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服务重大文体活动和赛事举办，助力文化产业发展。

（六）服务国家社会建设

行业发挥专业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为建设平安中国、健康中国、教育强国贡献专业智慧。2024 年，行业共服务基建工程项目 12.75 万项，审定项目资金总额 37580.79 亿元。行业共提供 5.51 万项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涉及各类资金 36233.18 亿元。行业共提供涉及智慧服务、数字政府、数字乡村等方面的项目 1.3 万项。

（七）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行业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服务体系，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贡献专业力量。2024 年，行业服务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等污染防治项目 845 个，审定防治资金 429.13 亿元。助力国家“双碳”目标，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服务，截至 2024 年，服务能源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达 9.65 万亿元，服务绿色债券发行总金额为 5597 亿元。行业积极为企业提供可持续信息披露咨询和鉴证等服务，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2024 年，行业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咨询项目 2128 个，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 261 家。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彰显新时代行业担当。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行业共捐赠资金和物资价值 5280.43 万元，共举办帮扶公益活动 5506 次。其中，帮扶企业公益活动次数 5110 次，占 92.81%；就业扶持公益活动 935 次，累计投入志愿者 2.39 万人；公益服务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工作 24.88 万人/天，约相当于 991 人为行政事业单位专职工作 1 年。行业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5.02 万个，全年新招聘高校毕业生 1.97 万人，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9.85 万个。此外，行业还热烈响应党中央、中央军委号召，优待退役军人，积极采取措施，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再就业。

二、贸易发展现状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外包合同额 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40.3%；承接离岸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外包执行额 4.0 亿美元，同比下降 7.4%。

三、最新政策举措

2025 年，财政部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强系统谋划、顶层设计，多措并举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一）夯实行业发展法治根基

财政部持续推动会计法实施与普法教育。时隔十八年再办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压实会计工作责任，推动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加快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改；举办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答题活动，制发普法视频。推动注册会计师法修改。聚焦修法重点，加强部门协调，争取最大认同支持。《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列入 202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同时，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制度，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完善行业反洗钱制度，建立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机制。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修订备案管理办法、印发备案工作规程。配合国务院推动《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798 号）出台。

（二）有效发挥行业财会监督作用

保持“严监管、零容忍”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头部和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20%。加大处罚力度，2025 年，财政部共对 137 名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7 家证券备案事务所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 69 名注册会计师分别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1 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执业资格的处罚，并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持续打击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或有收费、审计报告赋码违规等六类行为，整肃行业风气。联合中国证监会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2025 年注销 8 家事务所备案，推动不合格机构出清。财政部发布财会监督检查公告第四十七号、第四十八号，将 6 名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曝光通报，强化震慑效应。强化行业自律监管，持续深化“联合检查、联合审理、联合处理”的行政和自律联合监管机制。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拓展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场景，推动审计报告查验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银行信贷审核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推广。

（三）持续优化行业执业环境

加强行业实务指导。制定《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6101 号——基本准则》，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制定独立性准则应用指南。印发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发布年报审计情况快报，就近年来第三方配合造假多发事项和重点问题，加大提示督导。落实准则闭环管理工作机制，针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独立性、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可持续信息鉴证等内容，进行宣传、培训、实施指导。着力提升行业专业服务能力，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大力推进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稳步推进银行函证第三方平台建设，截至 2025 年，已接入 949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144 家金融机构，2025 年全年接收处理银行函证 204 万余份。关注事务所涉诉案件，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完善法治保障。

（四）扎实推进行业人才建设

推动修订《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深入推进考试改革与研究，不断强化考试职业导向。持续完善全国统一的行业“继续教育在线”系统。积极组织行业参加财政部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选拔会计知识大赛表现优秀的会计人员跟踪培养。实施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开展“西部地区高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与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的合作，与相关院校签署《联合培养合作协议》，筹备行业人才建设合作事宜。

（五）有力推动行业国际化发展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名单增补工作，为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推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亮相“中国品牌日”活动，推介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品牌，践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的使命。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参加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积极参与会计、审计、咨询等相关主题活动。鼓励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入或自创国际会计网络，开展国际业务，提高国际竞争力。成功承办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25 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成功组织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主席与中国利益相关者座谈会，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贡献中国实践成果。

四、贸易发展展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下一步，财政部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扎实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各项改革，充分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提高服务高端业务的能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跨境服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业行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企业、中国资本“走出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宣传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指导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自创国际会计网络或在加盟的国际会计网络中日益发挥重要影响；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数智化转型，推动行业以数智化提升带动服务能力转型升级，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品牌新形象，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金融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又推出一揽子货币金融政策组合，强化逆周期调节，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一是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充分满足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75.7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分别增长 8.3%和 8.5%，明显高于名义 GDP 增速。

二是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有力支持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2025 年 5 月，分别下调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 个百分点、0.25 个百分点和 0.25 个百分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

三是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丰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各 3000 亿元，创设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20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2025 年末，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养老产业贷款、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11.5%、20.2%、10.9%、50.5%、14.1%，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二、贸易发展现状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中国金融服务进出口 6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其中，金融服务出口 3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3%；金融服务进口 30.3 亿美元，同比

[1] 供稿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下降 19.1%。贸易顺差 2.1 亿美元，与上年 4.2 亿美元顺差相比，差额减少 2 亿美元。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贸易促进措施

积极推动金融支持绿色贸易。标准制定方面，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出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首次明确把绿色贸易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实现绿色金融对“生产—流通—消费”的全链条覆盖。实施以来，绿色贸易信贷政策清晰、识别标准统一，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可操作性指引。信息披露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强化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在部分地方试点开展中小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

强化金融机构对企业汇率避险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增强“风险中性”理念，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汇率避险产品，提升汇率避险服务水平，助力中小外贸企业更好应对外部风险。2025 年 12 月起，继续免除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2025 年，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比率升至 30%，较 2020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

（二）开放政策措施

深入推动金融服务业开放。在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已大幅放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外资展业范围，支持符合要求的外资机构在华参与业务试点。2025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文件，提出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等六方面共 20 条政策措施。4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并发布了新一版《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的制度保障。10 月，阿联酋阿布扎比第一银行获得人民银行授权，成为第一家担任人民币清算行的区域性本土银行。12 月，摩根大通银行和星展银行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业务资格，累计获批非金融机构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商资质的外资机构增至 16 家。

深化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会同有关部门优化“债券通”“互换通”机制安排。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推出多项措施，包括优化债券通“南向通”基础设施、发展债券通“北向通”离岸回购业务、上线跨境支付通等。中英柜台债业务正式落地，助力中英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摩根士丹利和英国巴克莱银行成功发行熊猫债，实现总部在美国和英国机构发行熊猫债“零的突破”。支

持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华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引入更加符合境外机构交易习惯的买断式回购，加强与国际市场通行做法的衔接。

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境内外主体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货币选择。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制度安排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双边本币货币互换，支持互换资金用于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市场对人民币的内生需求不断增强。截至 2025 年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超过 10 万亿元。多国政府、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发行熊猫债券超过 1700 亿元，熊猫债券存量同比增长 34%。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推进金融业自主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完善国内规制。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港率先探索实施服务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开放措施。

二是稳步推进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各类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可投资的行业和资产种类，进一步提升外资参与中国市场的便利性。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外资在华展业创造有利条件。多渠道多途径加强与外资交流，积极主动解决外资合理关切。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在新业务试点开展时对内外资一视同仁，鼓励外资机构深耕中国市场。

四是持续完善金融监管。完善与金融业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维护金融安全的“防火墙”，着力提升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证券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资本市场经营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 151 家证券公司（单体口径），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期货公司 150 家，总资产 22788.33 亿元[2]；公募基金管理人 165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1.92 万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76 家，总资产 296.41 亿元；基金投资顾问试点机构 60 家，服务客户资产规模 4069.82 亿元。备案律师事务所 1330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105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为 213 家。

（二）证券期货业市场发展情况

1.多层次股权市场联动发展。

在充分维护一二级市场平衡的前提下，更加科学精准地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截至 2025 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5189 家，全年新增 59 家。其中，主板 3196 家，创业板 1393 家，科创板 600 家。沪深两市总市值 108.02 万亿元，流通市值 98.2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26.38%和 26.92%；流通市值占总市值 90.93%，同比上升 0.38 个百分点。沪深两市总市值占 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77.05%。2025 年，沪深两市发行 A 股股票 90 只，合计融资（含再融资）12582.98 亿元[3]，同比增加 196%。

推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创新。截至 2025 年末，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288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为 8694.44 亿元，累计发行普通股 54 次，融资金额合计 79.95 亿元。全国股转系统共有挂牌公司 5960 家，其中，创新层 2295 家，基础层 3665 家，总市值为 2.52 万亿元。

不断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加强中小微企业规范治理、促进发展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全国 35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服务企业 17.64 万家，累计实现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约 1.26 万亿元；深化与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等全国性资本市场对接，畅通企业“升级”通道，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 165 家，转新三板挂牌的 1166 家，

[1] 供稿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期货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

[3] 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共 90 家，IPO 融资 1242.43 亿元。合计融资包含再融资。

被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的 61 家。

2.交易所债券市场持续创新发展。

2025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含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ABS]、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16.36 万亿元，净融资 8.59 万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本年累计发行 4.45 万亿元，净融资 0.36 万亿元。债券品种创新方面，创设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47 单，增信支持民企债券融资约 360 亿元；发行科创债 10219.35 亿元；发行绿色债券（含 ABS）1787.09 亿元；发行 ABS 规模 1.41 万亿元；20 只首发、3 只扩募 REITs 上市，募集资金 439 亿元。

3.期货市场稳步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期货市场品种总数达到 164 个，包括 83 个商品期货、61 个商品期权、8 个金融期货和 12 个金融期权（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个 ETF 期权产品），品种供给持续增加。期货市场总资金 21484.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0%。以单边计，全市场期货、期权合计成交 90.74 亿手，成交金额 766.25 万亿元。其中，商品期货、期权成交 87.70 亿手，成交金额 511.06 万亿元；金融期货、期权成交 3.04 亿手，成交金额 255.19 万亿元。金融期货、期权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占全市场的 3.35%和 33.30%。

4.基金市场创新发展。

截至 2025 年底，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7.7 万亿元、存续产品 13622 只；受托管理社保基金规模 1.8 万亿元；受托管理基本养老金规模 1.6 万亿元；受托管理年金基金（含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模 3.7 万亿元。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1.92 万家，存续私募基金 13.83 万只，管理规模 22.15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75 万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5 万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7.08 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14.77 万亿元。

二、行业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

（一）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证监发〔2025〕8 号），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

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等方面提出18 条政策举措。

在发行上市方面，2025 年 6 月证监会出台科创板“1+6”改革举措，推出设置科创成长层、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和面向优质科技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等一揽子举措。目前已有 8 家未盈利企业完成 IPO 并在科创成长层上市，出台商业火箭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审核指引并受理 1 家企业，预先审阅、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制度陆续落地，各方反映积极正面。在深化新三板改革、高质量建设北交所方面，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总计 74.49 亿元。北交所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26 家，公开发行融资 76.19 亿元。在并购重组方面，沪深交易所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共 2732 家，总市值 45.75 万亿元。2025 年，上述行业上市公司共披露并购重组交易 1171 单，交易金额6359.31 亿元。

（二）发展普惠金融

积极支持“三农”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引导资金投向乡村振兴领域，持续推动原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截至 2025 年末，沪深两所共有农林牧渔类上市公司 43 家，总市值 6786.48 亿元。2025 年，上述行业上市公司共披露并购重组交易18 单，交易金额 49.99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60 只，发行金额合计 1550 亿元。2025 年，交易所市场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95只，发行金额 525 亿元。2025 年交易所市场发行乡村振兴 ABS 专项计划 17 只，发行金额 139 亿元。

指导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积极开展普惠金融试点工作，优化完善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制度体系。推动在公募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中增加北交所等主题产品规模加分指标，将北交所评价结果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推动将北交所、新三板市场证券公司普惠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及相关指标纳入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和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引导证券公司积极参与北交所、新三板市场建设。

（三）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加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导沪深北交易所发布首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提供细化指导。2025 年，近 190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可持续报告，整体披露率近 35%，较前两年提升约 10 个百分点，市值占比约七成；另有超 600 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披露规则日趋完善助力 A 股上市公司 ESG 国际评级明显提升，截至 2025 年底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分股有 34.3%的企业 ESG 评级提升，全球领先评级（AAA、AA 级）的家数占比由去年底的 7.2%大幅跃升至 14.13%，是近年来最大的一次提升。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融资。截至 2025 年底，沪深两所共有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 521 家，总市值 12.39 万亿元。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以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代表的绿色产业上市公司共 470 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从事绿色产业的 380 余家，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超过 1 万亿元。2025 年，上述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并购重组交易 221 单，交易金额 1104.0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绿色经济发展。

丰富发展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基金管理人开发涵盖环保、低碳、新能源等绿色主题的公募基金，支持投向绿色低碳领域的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注册。截至 2025 年底，绿色主题公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存续规模超 1 万亿元。积极指导指数机构编制发布绿色指数。截至 2025 年底，中证指数公司等累计发布绿色主题指数超过 200 条，挂钩基金产品 120 余只，产品规模合计 1100 亿元左右。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提高碳排放权市场流动性。截至 2025 年底，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等 20 家证券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存量业务规模合计 3.86 亿元。上交所多层次 REITs 市场持续助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截至 2025 年底，上交所已上市清洁能源领域公募 REITs 6 只，161.84 亿元。

发挥期货市场作用支持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指导期货交易所稳妥有序推进绿色低碳类期货品种上市工作，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指导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稳妥推进碳排放权期货研发工作，密切跟踪碳排放权现货市场建设情况，主动加强与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持续完善期货合约规则框架设计。同时，在现有低碳商品期货品种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品种供给，指导期货交易所上市了铸造铝合金、铂、钯等绿色低碳类期货品种，为相关产业提供风险管理和价格发现工具，服务国家绿色发展。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优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沪深港通机制日益深化。2025 年，港股通投资者净买入 1.30 万亿元，交易金额为 26.45 万亿元，占港股交易总额的 23.79%。截至 2025 年底，港股通投资者持有港股 5.57 万亿元，占港股总市值的 13%。

稳慎拓展境内外 ETF 互挂并平稳运行。截至 2025 年末，已有 35 只 ETF 互挂产品，其中，有 14 只境内投向境外市场的 ETF 互挂产品，有 21 只境外投向境内的 ETF 互挂产品，境内外 ETF 互挂机制稳慎扩展。

（二）促进跨境投融资双向流动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2025 年，完成 175 家企业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备案。173 家企业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合计融资 2641.06 亿元人民币，其中赴港上市 142 家，融资 2269 亿港元（约 2590.11 亿元人民币）；赴美上市 31 家，融资 7.33 亿美元（约 50.95 亿元人民币）。

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高效办成一件事”、配置型外资准入“绿色通道”、扩大投资范围等举措已落地，合格境外投资者准入便利度持续提升，可参与交易的境内期货期权品种总数已达到 107 个。2025 年全年新批 78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机构总数达到 935 家。

支持优质经营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外资机构来华展业便利度，取消外资证券基金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机构在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上实现国民待遇。支持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和较强合规风控能力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依法参与境外金融市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共有 35 家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老挝设立、收购或参股 38 家经营机构，24 家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新加坡设立或收购 26 家经营机构。

稳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2025 年，指导各期货交易所分批有序向合格境外投资者新增开放 61 个期货期权品种（含沪深交易所的 9 个 ETF 期权品种），期货市场面向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放品种增至 107 个。截至 2025 年末，原油、铁矿石、PTA、20 号胶等 24 个期货期权品种相继纳入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2025 年 5 月，在日本大阪交易所挂牌上市基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价格的期货产品。支持优质期

货公司跨境展业，稳慎开展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备案，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协作，规范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

便利外资参与债券市场。联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5〕21 号），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流动性管理，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推动海南自贸港跨境资管试点业务落地实施。指导海南证监局会同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金融监管局、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外汇局海南分局于 2025 年 7 月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截至 2025 年底，已备案通过 4 家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机构和 3 家销售机构，并完成首批 3 只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募集。

（三）扩大对港澳台地区开放

落实“惠港 5 条”，持续优化沪深港通机制，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落实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进一步推动将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发展。2025 年，新增钧崴电子、超颖电子 2 家台企在 A 股上市融资，分别募集资金 6.93 亿元和 8.97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已有 66 家台企在 A 股上市，募集资金 862.48 亿元。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

202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与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更新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 2025 年底，证监会共与 67 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双边监管合作机制。

四、贸易发展展望

一是积极参与政府间财金对话、经贸高层对话磋商机制，推动对话成果共识落实落地。继续做好双多边自贸投资协定谈判、研究等工作，实施高水平的金融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

二是做好资本市场服务海南自贸港、“一带一路”建设等区域性发展战略。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双多边共建“一

带一路”合作规划及政策文件起草工作，稳妥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资本市场务实合作。

三是全面深入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相关工作。作为 IOSCO 理事会常任理事，深入参与 IOSCO 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在证券监管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组织内部治理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贡献中国智慧。同时主动加强与国际监管同行的沟通交流与经验互鉴。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积极参与 IOSCO 可持续金融专项工作组（STF），主动宣介中国在绿色债券和可持续信息披露监管等方面的特色经验与做法。认真履行中国 IOSCO 多边备忘录项下的责任义务，积极推动跨境执法监督机制改革及落实工作。

知识产权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随着中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服务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已形成覆盖全链条、服务多元化的产业体系，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也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动能。

（一）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统计调查显示[2]，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突破 10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110 万人，行业年度营收达到 2940 亿元，较“十四五”初期分别增长 39.7%、27.8%和 30.7%，实现了机构数量、人员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协同跃升。在细分领域方面，专利代理机构约 6000 家，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4 万余家，主营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约 2.6 万家，主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约 3000 家，主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约 8000 家，主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超过 2.5 万家，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服务格局已基本形成，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保障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展现出良好的发展韧性与增长潜力，正加快成为生产性服务业中一支重要的新生力量。

（二）服务能力持续深化

在区域分布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实现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覆盖，地级行政区划单位覆盖率达 92.1%。在业务模式上，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82.6%的机构提供两种及以上服务，同比增长 17.7%。大型机构积极构建“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中小型机构则深耕细分领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了差异化发展的良好格局。在服务内容上，知识产权服务与企业市场经营和创新发展的结合度更加紧密，深度融入企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56.3%的机构参与了企业市场竞争策略制定与商标品牌布局，87.6%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转让、许可服务。在涉外服务上，调查显示，42.6%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国市场主体“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有 35.0%的机构为境外

[1] 供稿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文中统计调查数据引自《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促进产品出口、品牌输出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数智化转型上，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41.4%的机构已在服务中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同比增长 12.1%。在已开展数智化转型的机构中，大数据技术应用最为广泛，占比达 69.4%；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占比为 52.5%，其中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服务环节的运用最为广泛。

（三）行业作用日益凸显

在支撑创新成果保护方面，目前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已超过 95%，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接近九成，均保持高位水平。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已成为创新主体获取权利保护的关键一环，在提升创新成果确权质量、强化商标品牌培育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多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聚焦服务供需对接与专利转化运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专业服务深度融入科技成果转化各环节。2025 年，全国各地共举办相关活动 3 万余场次，参与人数达 1200 万人次，惠及企业 40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供需精准对接、技术评估、价值分析等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托中关村科技园区等创新高地，建设 20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坚持以产业集聚带动服务集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协同发力。

二、贸易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4253.6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 924.2 亿元，同比增长 26.3%，自主创新成果“出海”势头强劲；进口 3329.4 亿元，同比增长 2.3%；贸易逆差 2405.2 亿元，同比收窄 4.7%，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三、最新政策举措

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既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科技国际合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体系

2025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正式施行。作为中国首

部专门规范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综合性行政法规，《规定》围绕政府服务赋能、企业合规建设、跨境程序规范及反制措施构建四大维度，为“走出去”企业应对复杂国际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挑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路径，筑起全链条的法治保障。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已建成 99 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在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 6 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 11 个国家布局海外工作平台，形成了“国内+海外”双向联动的维权指导网络。

（二）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

2025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对标国际先进实践经验，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建设，聚焦创新发展需要和经营主体关切，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制度作用，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创造内生动力和活力。2025 年，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36 家，总数达 519 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202 家，建成全球数量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务内容最多的 TISC 网络。

（三）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2025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聚焦高质量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以专利产业化助力提升中小企业和重点产业竞争优势、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等重点任务，从供给端、需求端、政策端、服务端共同发力，着力构建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形成一系列促进专利转化的长效机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首次完成对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共计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的盘点工作。重点培育近 90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建设近 300 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 281 个，推进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性。

（四）统筹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

2025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的通知》，统筹确定东部 8 个省市与西部 11 个省份、东北三省和海南等 15 个地方的结对帮扶关系，探索“以协作促发展、以帮扶带共赢”的新路径，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区域协调

发展，更好支撑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截至 2025 年底，结对省份已全部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在资源共享、经验互鉴和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支持被帮扶省份培养近千名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带动新兴业态、高端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逐步形成东中西部知识产权服务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五）稳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开放水平

深入落实《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中国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已批准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家的 16 家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拓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更好满足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活跃区域，加快建设南京市江宁区、苏州高新区等 9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进一步提升中国知识产权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和全球竞争力。

四、贸易发展展望

随着全球创新竞争格局的深度重塑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已经成为服务贸易中充满活力和潜力的领域，展现出良好发展前景。

（一）规模持续扩大

全球创新竞争加剧和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加快，将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市场需求不断释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 24 个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各国之首，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标志着中国正在加快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的战略转型，将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中国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输出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竞争与合作。随着专利转化运用持续不断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进一步提高，发明专利质量稳步提升，将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为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创新基础。

（二）模式加速变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全方位重构全球产业生态与创新模式，将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生深刻变革。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深度应用，尤其是“AI＋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突破了传统线下模式的时空限制和人工经验依赖，大幅提升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向远程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能检索系统可快速完成全球专利文献的语义比对、侵权风险筛查和可专利性评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技术趋势预测、竞争对手监控等实现数据驱动，区块链技术被广泛用于知识产权存证、确权和跨境交易溯源，技术赋能下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正迎来效率变革与模式升级的新阶段。

（三）结构不断优化

知识产权服务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与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将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从“基础服务”向“价值创造”深度转型。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赋能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对高端服务需求不断增长，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竞争格局正面临深刻重构。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专业化深度和国际视野的机构将展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高价值专利培育、海外布局、涉外风险应对、海外知识产权保险及跨境运营等高端服务领域，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服务贸易标准化加快推进，将为知识产权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撑。《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将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其中，有助于引进国际高水平服务资源，提升国内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行业在开放中实现结构优化，助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人力资源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5 年，中国经济向新向优发展，对外贸易规模稳步扩容，为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1 万家，从业人员 111.5 万人，与 2020 年末相比，分别增长了 78%、32%。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 6 万多个招聘场所，开设 2 万多个网上服务平台，每年举办现场招聘会数十万场次，网络招聘发布岗位信息上亿条。“十四五”期间，全行业年均为 3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为 5000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专业支持，有效拓宽了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服务渠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网络培训等服务模式，在提升劳动者知识技能和社会人力资本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产业融合深入推进。实施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计划，聚焦制造业企业“招人难”“用人难”问题，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规模提供招聘用工、人才引育、专业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破解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短板。2025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鼓励在 39 个城市先行先试，探索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机制创新、政策创新、平台创新、模式创新，鼓励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打造以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覆盖法律、会计、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助力制造企业国际化生产、销售和服务。

（三）产业平台提质扩容。各地建设了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其中 32 家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联系机制，鼓励开展相关政策试点、市场信息监测、就业创业、促进东西部协作等活动，成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要素集聚创新平台。加快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围绕海洋、旅游、数字经济等行业领域和高校

[1] 供稿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毕业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群体，开展市场化引才聚才行动，促进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精准对接，系统性解决企业人才选育留用全流程需求。高质量建设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集聚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等各类企业 300 余家，提供全球人才招聘与用工、海外人才管理和咨询、人力资源培训、薪酬与福利管理、劳动法律咨询等跨境服务。

（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在湖北省武汉市成功举办，以“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主题，全链条呈现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模式，全面覆盖国有和民营企业、港澳机构、外资机构等市场主体，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出海等内容得到广泛关注。东部沿海等外向型经济发展较快地区将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作为新增长点，会同商务、外汇、金融监管等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简化优化境外投资备案（ODI）、跨境薪酬支付、外汇结算等事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长江经济带、沿黄省区、中西部地区等区域性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持续开展，有力推进人力资源开发配置一体化。

二、贸易发展现状

2025 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扩容，结构持续优化，充分发挥人力资源要素链接全球产业、联通国际人才的桥梁作用。

（一）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落实取消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限制政策，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许可，以更优的营商环境吸引海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引进国际先进的人力资源服务理念和产品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出台配套措施，放宽外资准入门槛，提供园区入驻、数字化发展、展会参展等政策支持，形成内外资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截至 2025 年底，在内地开展业务的外资及港澳台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超过 500 家，成为一支重要的人才服务力量。

（二）人力资源服务业融入全球市场步伐加快。实施“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竞争力。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布局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跨国服务网络，提升人力资源国际化配置能力。截至 2025 年底，12 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入驻企业在海外设立超 600 个分支机构或工作站，服务网络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年人力资源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24.54 亿美元，保持较好增长。相关地方鼓励跨境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在求职招聘、创业孵化、跨境培训、国际人才流动、涉外劳动咨询等方面，为中资企业海外市场拓展提供便捷服务。

（三）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创新动能持续增强。适应中国产业出海释放的大量国际化人力资源需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对接重点企业和特色产业全球化布局，加强海外定制化招聘、属地化用工、跨境薪酬支付、跨文化管理等服务供给。加强海外技能人才定制化输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开展定向订单培训，培育多种类型产业人才。天津打造国际护理人才培养中心，西安、成都开设跨境电商、无人机海外定向培训班，宁波依托丝路学院输出中国职业标准与配套人力资源服务。2025 年，跨境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升级加速，灵活用工、线上技能培训等新业态快速增长。重庆研发人工智能出海咨询助手等系统，浙江等地依托数字化平台，降低中小企业出海人力资源服务门槛。

（四）人力资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日益活跃。贯彻落实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建设出海服务联合体，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相关研讨交流、创新创业、供需对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等联动涉外法律、跨境金融、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等专业机构，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帮助中资企业更好应对涉外用工、税务、法律、薪酬结算等难题。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在北京服贸会、上海进博会等国际展会上举办主题活动、设置专题展区，引领行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上海打造“千帆出海”品牌活动，天津、山东、湖南、四川等地开展特色化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跨境交流活动，助力提升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国际影响力。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对外开放政策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水平，指导有关地区依托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开展国际职业资格认可工作。各地细化配套开放政策，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完善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保障，为专业人才跨境流动创造便利条件。

（二）支持贸易发展政策不断创新。有关地方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参加国际展会、开展跨境培训，引导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北京等地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承办国际性活动、海外工作站运营，重庆采用“政企共建”模式联合龙头企业运营出口基地，青岛推行“基地建设合伙人”机制，加快打造对外贸易窗口。

四、贸易发展展望

2026 年 4 月，全国服务业大会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重要门类，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人力资源服务业贸易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一）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将进一步完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部署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各地日益重视推动服务出口，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体系、跨境服务行业标准加快落地，不断完善外汇结算、数据跨境流动、外籍人才居留等便利化政策。

（二）数字技术发展将进一步激发跨境人力资源服务效能。数字技术将重塑人力资源跨境服务供给模式，智能招聘系统、全球薪酬数字化外包、海外用工智慧风控、跨境人才测评等数字化产品未来将成为重要方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加重视国际市场，依托新技术打破地域限制，布局发展国际猎头、跨文化培训、全球人力资源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业务，并逐步从产品“出海”迈向全球化经营，在国际市场打响中国品牌。

（三）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化发展模式将进一步丰富。随着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紧跟实体产业海外经营步伐，持续完善海外分支、办事处等服务网络，通过直接投资、并购等方式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经过 4 年多发展，日益探索形成体现本地产业特色的服务内容，出海服务联合体、跨境服务联盟等新模式将持续扩容，推动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从传统业态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升级。

地理信息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正实现从单一技术工具向数字经济核心基础设施的质变，加快推进以时空数据为底座、人工智能与地理信息深度融合、云边端一体化为核心的数智化改造，正逐步构建起“空天地海”一体化获取、自主可控软硬件处理、全栈式场景应用的完整产业生态。

1.积极打造自主可控的空间基础设施，时空数据供给能力稳步增强。中国在轨运行的北斗导航卫星、商业遥感卫星规模持续扩容，遥感技术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建成，构建起覆盖全国的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平台，日均专业服务超千万次。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宏观层面，地形级实景三维实现大场景三维数字映射，5 米、10 米格网等系列产品覆盖全国陆地国土，1:1 万数据覆盖70%陆地国土；中观层面，城市级实景三维对城市三维空间进行数字映射，300 余个地级以上城市完成 LOD1.3 三维模型生产，67 个城市开展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助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已建成 1 个国家级和 31 个省级节点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节点，支撑 40 多个行业或部门、7000 多个政府用户、约 3.3 万家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应用。

2.数智技术应用与服务转型升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深度融合，智能化测绘技术不断创新突破，地理信息产品升级迭代，地理信息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仪器装备等自主化水平稳步提升，国产自主软硬件逐步向全球产业链高价值端迈进。人工智能技术及空间大模型逐步落地应用，推进地理信息实现从基础分析到智能决策的转型升级。综合技术服务、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订阅服务逐步成为主营业务，服务类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同时，地理信息服务已从政务领域全面渗透至自然资源、智慧城市、智慧农业、应急救灾、大众位置服务等多领域，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地理信息产业正加速从传统测绘服务、设备与软件售卖模式向数智化时空综合服务的转型升级。

3.市场主体与创新发展。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5）》，截至 2024

[1] 供稿单位：自然资源部。

年末，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 8500 亿元，产业从业人员约有 399.8 万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约为 24.2 万家，同比增长 8.8%，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壮大。主营地信业务的上市企业达 77 家，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如德清地理信息小镇、武汉光谷等。中国地理信息产品及服务出口也在稳步增长。2024 年，地理信息相关上市企业、百强地理信息企业等研发投入强度均高于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2024 年，地理信息相关专利授权数超过 2.53 万件，较上年增长 39.9%，产业内发明专利占比高达 74.9%，增速达 42.9%。从二维向三维、从室外向室内、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技术转型升级趋势十分明显。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出口市场规模

根据海关总署出口分类数据，通过测绘仪器、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和地图印刷品及地球仪、天体仪等类别查询，2025 年相关出口总额约为 307 亿元。据《2025 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北斗系统服务及相关产品已出口至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5）》，截至 2024 年地理信息百强企业有近五分之一的企业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营收总额为 23.8 亿元。与此同时，2025 年作为行业头部力量的地理信息上市企业普遍加快了“出海”步伐，从单纯的装备出口向“平台+装备+服务”全套解决方案转变，覆盖了高精度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北斗应用等多个领域。

（二）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出口情况

北京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上海的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浙江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的武汉大学科技园及陕西的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5 家国家级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整体提速、依托自身禀赋呈现出差异化发展，国际化布局与产业能级同步提升。

北京朝阳园持续深化“两区”建设，2024 年获评全市科技类园区首位，2025 年数字经济与互联网 3.0 企业集聚效应显著，支持头部企业落地全市首家空间智能产业加速器，技术底座升级显著。

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作为北斗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核心载体，从技术研

发、资源链接、补贴申报、生态配套四大维度为地理信息企业及产品出海提供支撑，依托上海市北斗导航功能型平台等公共平台打造共性技术平台，依托进博会和其他国际专业展会等交流平台助力企业链接“一带一路”合作网络、对接国际市场资源，提供海外品牌宣传与补贴等举措。2025 年，北斗西虹桥基地高泾/高光路园区的企业营收超百亿元，税收超 4.16 亿元，活跃产税企业增至 300 余家，海外营收较上一年度增长 3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全年实现地理信息服务贸易出口额 1.3 亿元，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出口服务覆盖亚、非、欧洲及中东地区；无人机、物流机器人等批量销往欧非及中东地区。依托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平台优势，建设运营“世界地信之家”，吸引沙特、斯里兰卡、巴基斯坦等 10 个国家的地理信息机构签约入驻，29 个国家暨行业组织加入世界地理信息产业联盟。

武汉大学科技园充分发挥武汉大学科教资源优势和空间信息智能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资源优势，2025 年全口径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7096.02 万美元，基地地理信息企业相关业务覆盖日本、新加坡、美国、德国、巴西、埃及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际上导航激光雷达设备、农业遥感系统等产品批量出口南美、非洲。基地连续多年组织企业参加海内外展会，深化与 MIE 中东国际展览集团、中非创新合作中心（CAICC）、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开拓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市场；积极对接中交建等央企，建立“借船出海”机制，降低中小企业出海成本与风险。

陕西航天基地作为西部唯一国家级基地，积极推进企业招商，形成了涵盖卫星通信、地理测绘、雷达制造、商业航天发射等多个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截至目前，进出口额预计 100 亿元，服务贸易执行额 2872.83 万美元，较上年翻一番。同时，组织企业参与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等活动，积极推动北斗应用、遥感数据、测绘服务出海。

三、最新政策举措

2025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明确地理信息核心、重要、一般数据判定规则，并按安全影响程度分级，明确重要数据目录申报流程；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制度研究和开发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资产化运营等基础制度，推进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合规

流通交易。

2025 年 9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地理信息被列为重点支持的服务出口新业态，通过资金扶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等 13 项措施推动服务出口。同时，2024—2025 年陆续发布中国（重庆）、中国（广西）、中国（北京）、中国（天津）、中国（上海）、中国（浙江）、中国（江苏）、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或管理办法，对地理信息等有关重要数据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才可出境作出规定。

四、贸易发展展望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与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地理信息作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与战略资源，在全球跨境服务、空间科技合作领域的价值持续凸显，国际地理信息贸易业态加速迭代。自然资源部将立足新发展格局，统筹安全与发展，稳步扩大地理信息领域对外开放。将完善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跨境流动安全评估与合规服务体系，筑牢贸易安全底线；优化国际合作政策环境，推动地理信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地理信息全球公共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中国在空间信息领域规则话语权。将强化北斗导航、高分辨率遥感、实景三维等优势技术与产品出口，带动终端设备、数据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协同出海；深化“一带一路”空间信息合作，推进中非北斗联合实验室、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等平台建设，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推动地理信息与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培育贸易新增长点。强化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构建安全高效、互利共赢的地理信息贸易生态。

环境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衔接“十五五”规划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一年。中国坚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牵引绿色转型，不断完善绿色贸易政策体系，为环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贸易强国、拓展绿色贸易作出系统部署，明确要求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为推动环境服务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拓展创新发展绿色贸易，大力发展绿色贸易，不仅是顺应时代潮流和全球发展大势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建设美丽中国和贸易强国的内在要求。

在政策协同发力、市场深度激活、创新持续驱动下，中国环境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巩固。绿色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水平稳步提高，国际合作网络不断拓展完善，形成政策引导、市场驱动、创新支撑、开放联动的良好发展格局，为“十五五”时期环境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贸易规模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国际发展概况

随着气候变化的影响持续显现，全球对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绿色贸易成为各国抢占绿色产业竞争制高点的重要领域，绿色治理规则加速重构。2025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在巴西贝伦召开，将贸易议题纳入成果文件，强调在采取气候应对措施时，任何国家不得以单边行动制造不合理的贸易歧视或变相贸易壁垒。

2025 年 8 月，美国和欧盟就《互惠、公平、平衡贸易协定框架》达成一致，涉及碳边境调节机制、森林砍伐法规、企业可持续发展、关键领域标准合作等内容。2025 年 9

[1]供稿单位：生态环境部。

月，欧盟委员会向欧盟理事会提交提案，建议正式签署并批准《欧盟-南方共同市场伙伴关系协定》，承诺突出双方在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印尼与欧盟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双方强调致力于推进清洁能源转型，印尼也成为继新加坡和越南之后，第三个与欧盟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东南亚国家。

（二）国内发展概况

“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国绿色技术创新迭代加速，环境服务供给能力与质量显著提升，环境产品与服务贸易规模、结构同步优化，成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与新亮点。2025 年，中国绿色贸易呈现加速跃升的显著态势，中国的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品出口至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仅彰显了中国在全球绿色能源领域的强大供应能力，也体现了中国绿色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与影响力。绿色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实现了从产品到集成式解决方案的升级。在研发端，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绿色理念融入产品设计；在生产端，企业在原材料、用能、工艺等方面持续创新，不断增强产品绿色低碳属性；在物流端，外贸运输更多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船舶，碳排放量不断降低。

2025 年 5 月，中国—东盟经贸部长特别会议举行，双方经贸部长共同宣布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新增绿色经济等章节，明确将深化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可持续能源等优先合作领域，破除绿色贸易壁垒，深化区域绿色低碳产业链合作，助力双方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2025 年，中欧循环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双方共同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持续推进政策、产业、技术等交流合作，推动中欧循环经济合作走深走实。中欧持续深化绿色金融领域务实合作，联合推动《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M-CGT）在全球范围应用推广，绿色金融标准国际互认取得新突破。第二十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顺利举行，达成新一批合作共识，为中国环境服务贸易国际化、规模化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一是健全绿色贸易与环境服务政策支撑体系。2025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对新形势下中国绿色贸易创新发展作出全面系统部署，标志着中国绿色贸易进入政策体系化、制度化的新阶段。积极拓展绿色贸易，

不仅有助于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与绿色消费良性循环，更是实现“双碳”目标、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抓手，为突破绿色贸易发展瓶颈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2025 年 9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将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等绿色服务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强化财税、金融、海关、信用保险、跨境结算等全链条保障，降低绿色服务出口成本。

二是完善全国碳市场体系并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行为。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环气候〔2025〕23 号），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稳步扩大，正式覆盖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等重点行业，约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65%。截至 2025 年，生态环境部共发布油田气回收利用、盐沼植被修复、规模化猪场沼气回收利用工程、电气设备六氟化硫回收净化等 18 项方法学，有效服务“两山”理念生态价值转化。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通过鼓励自愿披露，有效激发企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内生动力，推动企业温室气体自主减排。2025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与财政部共同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并由 9 部门共同印发，通过建立透明、可比、可靠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与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的披露，保证气候相关信息质量。

三是积极推动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服务合作。2025 年 10 月，“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2025）在北京召开。大会以“聚力融金，驱动绿色发展”为主题，旨在凝聚全球绿色发展共识，推动绿色投融资与绿色转型深度融合，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新动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巴基斯坦—中国研究院分别签署合作文件，将围绕项目合作、知识共享、技术共享与联合宣传等领域深化战略协作，推动绿色项目落地；以及将聚焦中巴经济走廊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巴基斯坦及整个地区的能源绿色转型与交通可持续发展。2025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宣布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筹建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设立指导委员会，推动伙伴关系制度化、体系化建设，为“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合作提供指导支持，高水平支撑“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四是持续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倡议。截至2025年底，中国已与43个发展中国家签署55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通过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开展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等方式，为相关国家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实践示范。COP30期间，中国启动了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清洁炉灶旗舰项目，帮助相关发展中国家减少薪柴等传统燃料的使用，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保护妇女儿童健康。中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签署合作意向，助力相关发展中国家提升落实《巴黎协定》的技术能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合作文件，围绕儿童气候适应及南南合作领域开展协作。

（二）开放举措

中国坚持有序开放、双向互惠原则，持续提升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水平，以高水平开放促进环境服务贸易提质增效。中国自加入WTO以来持续严格履行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承诺，即开放除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外的全部环境服务市场，包括排污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卫生服务、废气清理服务、降低噪音服务、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其他环境保护服务等7个子行业，并在自贸协定中持续扩大开放范围、提升开放水平。

为保障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丰富环境服务贸易内涵，2025年6月，生态环境部联合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5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项政策打通再生资源跨境循环通道，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贸易体系，推动环境服务与再生资源贸易深度融合，为环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贸易发展展望

2025年，“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随着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提速、国际绿色经贸规则重塑，绿色贸易已成为全球经贸竞争与气候治理的核心赛道，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变革潜力巨大，是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和贸易升级的重要方向。

一是完善绿色规则标准体系，深化国际规则共建对接。加快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建立碳足迹数据库，推动核算体系国际化推广。依托多边及区域经贸平台，推进绿色标准互认，参与WTO绿色规则改革，探索绿色产品优惠关税机制，搭建公平统

一的全球绿色贸易规则框架。

二是培育市场主体绿色能力，壮大绿色贸易产业动能。强化企业绿色发展意识，引导企业推行绿色设计、绿色生产与产品认证。扩大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优势绿色产品贸易，拓展绿氢、再制造产品、再生资源等新兴领域，同时优化绿色技术与产品进出口结构，激活绿色贸易供需双向潜力。

三是健全全链条支撑保障，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推动物流、包装、展会等贸易环节绿色化改造，打造闭环绿色供应链。完善绿色金融、碳市场、绿电绿证交易配套，搭建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强化政策、金融、数据协同保障，夯实绿色贸易长远发展基础。

农业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中国农业服务贸易植根于国内农业服务业坚实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依托中国农业全产业链优势和“中国智造”在农业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逐步形成了“中国农业+中国智造+中国服务”的多重发展基础。

（一）国内农业服务市场规模庞大。据国家统计局核算，2024 年全国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20617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5.29%，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中占比达 28.4%[2]。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已形成较大规模，全国有超过 111.1 万个经营性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年服务面积超 22.9 亿亩次，服务小农户超 9300 万户[3]，为跨境输出服务积累了丰富经验与管理能力。

（二）农业双向开放深度融合。据《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25 年）》，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有 756 家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 1030 家涉农企业及项目，覆盖全球 116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存量达 327.39 亿美元[4]。农业对外投资为后续技术、管理、金融等配套服务“走出去”搭建了载体和网络。同时，中国愈发开放的政策环境也为各国涉农企业深入国内市场开展跨境产业合作和服务赋能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三）重点行业竞争力初步显现。中国农业领域头部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为配套的研发、技术指导、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输出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和载体。中国种业在杂交水稻细分领域的国际市场已占据重要份额，中国农化、复合肥等龙头企业已在海外市场布局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中国农机自主品牌已行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数字化、绿色化“中国智造”的技术溢出作用逐步形成。“中国智造”的技术进步为农业服务贸易向现代化高价值知识密集型方向拓展创造了基础条件。“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技术融合正驱动育种智能化发展进程。大型化、高端化、智能

[1] 供稿单位：农业农村部。
[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4]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25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化、绿色化的智能农机，以及智慧养殖、智慧灌溉、精准植保等新业态正伴随新兴领域的技术进步而快速发展。

二、贸易发展现状

据测算，2024 年中国农业服务贸易总额约为 422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7.2%，约占服务贸易总额的 4.45%，其中出口 161 亿美元，进口 261 亿美元。总体看，中国农业供应链服务开放优势突出，农业数字服务展现出一定的出口能力，但高端农业服务进口依赖度仍较高。整体呈现以下发展特点。

（一）由产品出口迈向综合解决方案输出。农业服务贸易业态从单一的嵌入货物贸易阶段逐渐迈向以技术、服务和标准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输出阶段。各行业正逐步摆脱“靠产能占市场”的传统理念，初步建立起“向服务要市场”的产业转型共识。头部企业积极探索构建“硬件+软件+服务”的一体化业务升级模式，通过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方案、管理经验和本地化运营服务，帮助国际客户实现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双提升。种子龙头企业已初步构建起“种子出口+技术指导+本地化农场建设”的国际业务布局；农药龙头企业为国际客户定制的“制剂+品牌+本地化服务”模式日臻成熟；农机龙头企业以“技术示范+设备出口+售后+培训”模式逐步打开国际市场。

（二）深耕本地化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农业“走出去”企业通过在目标市场设立子公司、生产基地或合资企业的方式降低市场进入成本，采用定制化产品、本地化经营等措施提高全产业链服务质效；通过实施本地化经营、有针对性地参与当地公益项目、培训本地人才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服务链条与当地社区民生有机融合。例如，有的企业在越南、泰国等国投资建设标准化工厂；有的企业在东南亚和非洲国家市场建立研发中心及测试网络，缩短从研发到投产链条；有的企业在海外自建“生产+流通+零售”直销模式保障服务终端；有的企业开展多生态区本地化品种选育，针对当地气候、土壤、种植习惯，采取定制化产品改良与技术适配的方式增强客户黏性。

（三）以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引擎提升服务价值。中国农业企业通过跨产业合作，开发无人机、智能饲喂系统、传感器等智能硬件，以及搭建农业大数据平台、远程诊疗系统、SaaS 服务等数字化平台，开拓海外市场新赛道。部分头部先行企业通过“硬件+软件”“服务+产品”的配置组合，将中国“智造”能力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数智化服务模式。

（四）以产业链协同构建“抱团出海”新生态。纵向整合方向，龙头企业在行业内通过向上游研发、下游加工营销延伸，构建全产业链闭环，如水产行业在国际竞争中逐步聚焦国际冷链枢纽，将捕捞、养殖、加工、贸易等节点衔接成网。横向协同方向，不同领域的企业开始“抱团出海”，在海外形成包含种子、农机、农药、饲料等领域的产业集群，共享资源、共担风险，共同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或产业园区，提升中国农业产业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五）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驱动高附加值贸易。部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显著提升服务贸易的附加值，部分企业成功探索技术许可、专利转让、联合开发等服务贸易新模式。

（六）将绿色可持续理念融入服务流程。在农业服务输出过程中融入绿色可持续理念，为中国农业服务贸易树立负责任的国际形象。中国农化企业积极在国际市场推广缓控释肥、生物农药、低蛋白饲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和精准施肥施药、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大禹节水等构建的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得以大力推广。同时，积极促进在服务协议中纳入碳减排、生态保护等指标。

（七）高水平“引进来”助推国内农业产业提质扩能。跨国农业巨头全面转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模式，积极在中国市场打造全球化、系统化的服务范本。外资农化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与本土机构合作开展本地化研发，并依托其全球品牌、供应链和培训体系，推动中国农化服务向高附加值转型。高水平农业服务“引进来”不仅提升了国内农业产业服务水平，也为中国企业构建国际化服务体系、融入全球价值链提供了宝贵镜鉴。

三、最新政策举措

（一）促进政策

1.宏观战略引导。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提出，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宽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跨境服务限制，鼓励服务出口；扩大国内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优质农产品、生产性服务等进口。

2.部门协同推动。2025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明确部署“大力发展农业服务贸易”。2026 年 4 月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 年）》，提出强化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推进农业服务贸易标准建设，重点加强农业服务贸易术语分类、农业对外技术服务规范、农用物资服务跨境外包等标准研究，提升农业服务专业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为海外农业发展提供“中国标准”技术支撑。

（二）开放措施

1.国际合作与对话平台。农业农村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 2025 年国际农业服务贸易大会，以“创新驱动，数智赋能——共享全球农业服务贸易新机遇”为主题，搭建全球农业服务贸易的高端对话平台，加强农业服务贸易领域机制对话，为深化农业产业协作与重点项目合作、打造境外农业全产业链合作创造新机遇。会议发布全球首个农业服务贸易合作框架《促进农业服务贸易发展南沙倡议》，引领中国在农业服务贸易国际规则方面迈出积极一步。

2.贸易环境优化与标准互认。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持续深化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实施，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多双边谈判，致力于推动建立更便捷的检验检疫和准入机制，降低服务贸易的跨境壁垒，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3.主体培育与平台建设。农业农村部持续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聚焦市场准入、标准对接、自主品牌等重点领域支持相关企业发展成为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优势主体。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案例调研、统计监测，开设“农服大讲堂”解答农业服贸企业面临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围绕农业服务贸易探索开展试点创新，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农业服务贸易全球商通中心”获得广泛关注。

四、贸易发展展望

目前，全球性农业发展需求和农业高水平国际市场竞争将驱动中国在数字农业、智能农机、智慧养殖等领域积累技术优势，依托服务贸易新业态，深度对接全球农业产业链各利益相关方，协同推进价值链共创与利益共享。但中国发展农业服务贸易也面临标准化工作滞后，行业术语、统计口径不统一，对接全球农业服务网络、综合服务业务能

力以及技术融合与服务协同的国际化运营能力不足，在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较低等诸多挑战。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农业服务贸易将在模式融合、数智化赋能、本地化布局、规则参与等方面加速转型，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粮农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成为中国农业科技与对外经贸投资合作的新名片。

（一）模式深度融合，打造集群化农业服务贸易新范式。通过整合产业链，构建跨境农业服务闭环。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种子、肥料等领域，将海外产业链布局延伸到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技术服务等全链条。鼓励农机、农药、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企业协同“抱团出海”，探索园区化发展模式，在海外形成服务产业集群。

（二）数字智能驱动，培育跨境农业服务新动能。重点利用“中国智造”，提升农业服务覆盖范围和效率。建设跨境农业服务云平台及移动应用，提供远程诊断、预测分析和智能决策等线上服务。推动物联网、无人机、AI 算法与智能农机装备深度融合，增强涵盖耕作全流程的智能化作业能力。发展数据驱动的精准农业服务，通过分析田间数据，实现农业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与效益最大化。

（三）深化本地运营，强化海外市场适配性。鼓励在重点市场布局标准化生产基地、研发中心、技术示范园等基础设施，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及种植习惯，研发适配的解决方案。加大本地化投入，建立区域技术服务中心、田间服务站和本地化服务团队，加强与当地政府、院校合作，培养本土农业人才。

（四）参与规则标准制定，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开展农业服务贸易的标准化建设，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接轨。主动参与多边及区域国际规则制定，推进相关国际标准的认证工作。通过国际展会、公益项目与产业合作，多维度展示中国企业的专业形象，提升“中国农业+中国智造+中国服务”的综合品牌声誉与国际影响力。

建筑服务[1]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一）勘察设计行业[2]

1.企业总体情况。2024 年全国共有 28430 个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参加了统计，同比减少 3.1%。其中，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 3172 个，占 11.2%；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25258 个，占 88.8%。

2.从业人员情况。2024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57.8 万人，同比减少 5.2%。其中，从事勘察的人员 16.1 万人，同比减少 1.6%；从事设计的人员 101.9 万人，同比减少 5.3%。

3.业务情况。2024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收入 1082.2 亿元，同比减少 0.3%；工程设计收入 5368.9 亿元，同比减少 4.8%。

（二）工程监理行业[3]

1.企业总体情况。2024 年全国共有 21891 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参加了统计，同比增长 11.0%。

2.从业人员情况。2024 年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211.4 万人，同比增长 0.3%。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22.4 万人，同比减少 1.0%。年末注册执业人员为 77.2 万人，同比增长 8.1%。

3.业务情况。2024 年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全年监理收入 1630.2 亿元，同比减少 2.8%。

（三）建筑业[4]

1.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68011 个，同比增长 5.57%；从业人数 5962.07 万人，同比减少 12.26%；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547630 元/人，同比提高 15.15%。

2.业务情况。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1] 供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2] 资料来源：《2024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3] 资料来源：《2024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4] 资料来源：《2024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26501.11 亿元，同比增长 3.85%；完成竣工产值 135238.80 亿元，同比降低 1.65%；签订合同总额 727219.17 亿元，同比下降 0.22%，其中新签合同额 337500.52 亿元，同比下降 5.2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83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0.6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4.37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2.63%。

二、贸易发展现状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5年，建筑服务进出口469.2亿美元，同比增长11.6%。其中，建筑服务出口373.0亿美元，同比增长11.1%；建筑服务进口96.2亿美元，同比增长13.6%。贸易顺差276.8亿美元，与上年251.1亿美元顺差相比，差额增加25.7亿美元。

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1]

涉及建筑业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四、贸易发展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继续改变着中国的面貌。当前，中国迈上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工程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围绕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运维，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带动产业链转型升级，以高品质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巩固提升中国建筑产业在全球建筑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2

[1]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附表 1：2025 年全球前 10 位服务贸易国家（地区）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差额
1	美国	21481.3	12378.9	9102.3	3276.6
2	英国	11676.5	7184.7	4491.8	2692.9
3	中国	11315.3	5077.6	6237.7	-1160.1
4	德国	11188.6	5178.9	6009.7	-830.8
5	爱尔兰	11007.0	5652.1	5354.9	297.2
6	新加坡	8071.4	4223.5	3847.9	375.6
7	法国	7986.1	4286.4	3699.7	586.6
8	荷兰	7245.8	3835.0	3410.8	424.2
9	印度	6910.2	4122.7	2787.6	1335.1
10	日本	5150.6	2460.3	2690.3	-230.0

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2026 年 7 月）更新，本表含政府服务。

附表 2：2025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人民币值）

单位：亿元，%

服务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当期	上年同期
总 计	80,823.1	7.4	36,267.9	14.2	44,555.1	2.5	-8,287.2	-11,726.7
运输	20,907.7	5.6	8,741.2	9.1	12,166.5	3.2	-3,425.3	-3,775.6
旅行	22,067.0	7.6	3,939.8	49.5	18,127.1	1.4	-14,187.3	-15,241.6
建筑	3,351.3	11.9	2,664.3	11.4	687.0	13.9	1,977.3	1,787.9
保险服务	1,223.5	-0.5	166.5	-15.5	1,057.0	2.4	-890.4	-835.3
金融服务	448.3	-20.5	231.6	-22.1	216.7	-18.8	14.8	30.0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038.1	10.4	8,079.9	13.1	2,958.2	3.4	5,121.8	4,281.5
知识产权使用费	4,253.6	6.7	924.2	26.3	3,329.4	2.3	-2,405.2	-2,524.2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583.1	6.7	201.5	13.0	381.6	3.7	-180.1	-189.6
维护和维修服务	1,606.3	21.6	1,003.2	26.3	603.0	14.5	400.2	267.7
加工服务	1,673.3	26.0	1,489.1	19.6	184.2	122.6	1,305.0	1,162.1
其他商业服务	13,332.9	5.5	8,717.5	8.6	4,615.4	0.1	4,102.1	3,418.7
政府服务	338.1	4.8	109.0	1.7	229.1	6.3	-120.1	-108.5

附表 3：2025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美元值）

单位：亿美元，%

服务类别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当期	上年同期
总 计	11,315.2	7.1	5,077.5	13.9	6,237.7	2.2	-1,160.2	-1,646.6
运输	2,927.1	5.3	1,223.8	8.8	1,703.3	2.9	-479.5	-530.2
旅行	3,089.4	7.3	551.6	49.1	2,537.8	1.1	-1,986.2	-2,140.2
建筑	469.2	11.6	373.0	11.1	96.2	13.6	276.8	251.1
保险服务	171.3	-0.8	23.3	-15.8	148.0	2.1	-124.7	-117.3
金融服务	62.8	-20.8	32.4	-22.3	30.3	-19.1	2.1	4.2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545.3	10.0	1,131.2	12.8	414.1	3.1	717.0	601.2
知识产权使用费	595.5	6.3	129.4	25.9	466.1	2.0	-336.7	-354.4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81.6	6.4	28.2	12.6	53.4	3.4	-25.2	-26.6
维护和维修服务	224.9	21.2	140.5	25.9	84.4	14.1	56.0	37.6
加工服务	234.3	25.7	208.5	19.3	25.8	122.0	182.7	163.2
其他商业服务	1,866.6	5.2	1,220.4	8.3	646.2	-0.1	574.3	480.0
政府服务	47.3	4.5	15.3	1.4	32.1	5.9	-16.8	-15.2

附表 4：中国服务进出口月度情况表（人民币值）（2023－2025 年）

单位：亿元

年 月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2023 年 1—2 月	9,695.8	4,123.3	5,572.5	-1,449.2
2023 年 3 月	6,143.3	2,681.9	3,461.4	-779.5
2023 年 4 月	4,975.8	2,065.6	2,910.2	-844.6
2023 年 5 月	5,235.7	2,107.7	3,128.0	-1,020.4
2023 年 6 月	5,500.7	2,275.3	3,225.4	-950.1
2023 年 7 月	5,297.7	2,144.7	3,153.0	-1,008.3
2023 年 8 月	5,854.8	2,279.6	3,575.2	-1,295.5
2023 年 9 月	5,447.4	2,015.0	3,432.4	-1,417.5
2023 年 10 月	5,278.7	2,110.8	3,167.9	-1,057.0
2023 年 11 月	5,447.8	2,244.2	3,203.6	-959.5
2023 年 12 月	6,862.0	2,786.2	4,075.8	-1,289.6
2024 年 1—2 月	11,910.6	4,861.7	7,049.0	-2,187.3
2024 年 3 月	6,257.0	2,580.4	3,676.6	-1,096.2
2024 年 4 月	6,152.2	2,405.0	3,747.2	-1,342.2
2024 年 5 月	5,899.9	2,348.6	3,551.3	-1,202.7
2024 年 6 月	5,760.6	2,480.5	3,280.1	-799.7
2024 年 7 月	6,319.3	2,648.5	3,670.8	-1,022.3
2024 年 8 月	6,563.6	2,733.4	3,830.2	-1,096.8

年 月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2024 年 9 月	6,313.1	2,673.6	3,639.5	-965.9
2024 年 10 月	6,074.1	2,715.4	3,358.7	-643.3
2024 年 11 月	6,018.0	2,760.4	3,257.6	-497.2
2024 年 12 月	7,971.6	3,553.3	4,418.2	-864.9
2025 年 1—2 月	13,095.6	5,495.8	7,599.8	-2,104.0
2025 年 3 月	6,646.4	2,855.8	3,790.6	-934.9
2025 年 4 月	6,576.9	2,933.2	3,643.6	-710.4
2025 年 5 月	6,222.7	2,748.5	3,474.2	-725.7
2025 年 6 月	6,329.4	2,849.4	3,480.0	-630.7
2025 年 7 月	6,911.8	3,100.8	3,811.0	-710.2
2025 年 8 月	6,696.0	3,021.2	3,674.8	-653.7
2025 年 9 月	6,887.1	3,011.4	3,875.7	-864.4
2025 年 10 月	6,473.0	3,069.4	3,403.7	-334.3
2025 年 11 月	6,182.6	2,889.6	3,292.9	-403.3
2025 年 12 月	8,783.4	4,276.3	4,507.0	-230.7

附表 5：中国服务进出口月度情况表（美元值）（2023－2025 年）

单位：亿美元

年 月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2023 年 1—2 月	1,422.6	605.0	817.6	-212.6
2023 年 3 月	890.6	388.8	501.8	-113.0
2023 年 4 月	722.7	300.0	422.7	-122.7
2023 年 5 月	748.9	301.5	447.4	-145.9
2023 年 6 月	769.4	318.3	451.2	-132.9
2023 年 7 月	739.7	299.5	440.2	-140.8
2023 年 8 月	816.2	317.8	498.4	-180.6
2023 年 9 月	758.3	280.5	477.8	-197.3
2023 年 10 月	735.3	294.0	441.3	-147.2
2023 年 11 月	761.5	313.7	447.8	-134.1
2023 年 12 月	966.0	392.2	573.7	-181.5
2024 年 1—2 月	1,676.2	684.2	992.0	-307.8
2024 年 3 月	881.5	363.5	518.0	-154.4
2024 年 4 月	866.4	338.7	527.7	-189.0
2024 年 5 月	830.3	330.5	499.8	-169.3
2024 年 6 月	809.5	348.6	460.9	-112.4
2024 年 7 月	886.1	371.4	514.7	-143.3
2024 年 8 月	920.0	383.1	536.9	-153.7

年 月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2024 年 9 月	891.8	377.7	514.1	-136.4
2024 年 10 月	854.8	382.1	472.7	-90.5
2024 年 11 月	839.0	384.8	454.2	-69.3
2024 年 12 月	1,108.9	494.3	614.6	-120.3
2025 年 1—2 月	1,824.6	765.7	1,058.9	-293.1
2025 年 3 月	926.5	398.1	528.4	-130.3
2025 年 4 月	913.0	407.2	505.8	-98.6
2025 年 5 月	864.9	382.0	482.9	-100.9
2025 年 6 月	882.1	397.1	485.0	-87.9
2025 年 7 月	966.8	433.7	533.1	-99.3
2025 年 8 月	939.0	423.7	515.3	-91.7
2025 年 9 月	969.1	423.7	545.4	-121.6
2025 年 10 月	912.4	432.6	479.7	-47.1
2025 年 11 月	872.7	407.9	464.8	-56.9
2025 年 12 月	1,244.2	605.8	638.5	-32.7

附表 6：中国历年服务进出口情况表
（1982－2025 年）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1982 年	47	—	27	—	20	—	6
1983 年	48	1.4	28	3.6	20	-1.5	8
1984 年	59	24.9	31	11.7	29	43.3	2
1985 年	56	-5.5	31	0.3	25	-11.7	6
1986 年	61	9.2	39	24.6	23	-9.8	16
1987 年	66	7.0	41	5.7	25	9.2	16
1988 年	87	32.5	51	24.9	36	45.0	15
1989 年	101	16.2	62	21.6	39	8.5	23
1990 年	124	22.8	81	30.0	44	11.3	37
1991 年	137	10.1	95	18.4	41	-5.3	54
1992 年	220	61.0	126	31.7	94	128.9	31
1993 年	266	20.9	146	15.9	120	27.6	25
1994 年	365	37.1	202	38.5	163	35.4	39
1995 年	496	36.0	244	20.9	252	54.7	-8
1996 年	506	1.9	280	14.6	226	-10.5	54
1997 年	622	23.0	342	22.4	280	23.8	63
1998 年	519	-16.6	251	-26.8	268	-4.0	-18
1999 年	610	17.6	294	17.2	317	17.9	-23
2000 年	712	16.7	350	19.3	362	14.3	-11
2001 年	784	10.2	392	11.8	393	8.6	-1
2002 年	928	18.2	462	18.0	465	18.5	-3

年 份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03 年	1,066	15.0	513	11.0	553	18.9	-40
2004 年	1,452	36.2	725	41.3	727	31.5	-2
2005 年	1,683	15.9	843	16.3	840	15.5	3
2006 年	2,038	21.1	1,030	22.1	1,008	20.1	21
2007 年	2,654	30.2	1,353	31.4	1,301	29.0	52
2008 年	3,223	21.4	1,633	20.7	1,589	22.1	44
2009 年	3,025	-6.1	1,436	-12.1	1,589	0.0	-153
2010 年	3,717	22.9	1,783	24.2	1,934	21.7	-151
2011 年	4,489	20.8	2,010	12.7	2,478	28.2	-468
2012 年	4,829	7.6	2,016	0.3	2,813	13.5	-797
2013 年	5,376	11.3	2,070	2.7	3,306	17.5	-1,236
2014 年	6,520	21.3	2,191	5.9	4,329	30.9	-2,137
2015 年	6,542	0.3	2,186	-0.2	4,355	0.6	-2,169
2016 年	6,616	1.1	2,095	-4.2	4,521	3.8	-2,426
2017 年	6,957	5.1	2,281	8.9	4,676	3.4	-2,395
2018 年	7,965	14.5	2,715	19.0	5,250	12.3	-2,536
2019 年	7,850	-1.4	2,836	4.5	5,014	-4.5	-2,178
2020 年	6,617	-15.7	2,806	-1.0	3,811	-24.0	-1,005
2021 年	8,212	24.1	3,942	40.5	4,270	12.0	-327
2022 年	8,891	8.3	4,241	7.6	4,650	8.9	-410
2023 年	9,331	4.9	3,811	-10.1	5,520	18.7	-1,709
2024 年	10,565	13.2	4,459	17.0	6,106	10.6	-1,647
2025 年	11,315	7.1	5,078	13.9	6,238	2.2	-1,160

编后语

2006年以来，商务部发布了17期《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总结中国服务贸易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展望下一阶段发展趋势，发布中国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开放举措等权威信息，引领发展前沿，促进交流合作。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5》全面总结了2025年全球和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和特点，分析了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汇编了有关部门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是对2025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总体情况的集中呈现。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5》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组织服务贸易业内专家、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统稿。综述篇和外包篇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李爱民博士、涂舒博士、何格博士、薛晨、毛诗卉等团队成员编写。行业篇由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分别提供素材或撰写，反映各行业服务贸易发展前沿。

在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真诚的感谢！